

通心翠玉簪花始末

李景唐編著



通心翠玉簪花始末
李景唐編著

通心翠玉簪花始末

《达尔罕文史》专辑之一

达尔罕王旗出荒始末

李景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科左中旗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1995年9月

达尔罕王旗出荒始末

李景唐编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科左中旗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印

哲里木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3.875

1995年9月第一版 199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内新图准字(95)第69号

工本费:6.00元



末代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额和福晋其侔端



清光緒二十六年
在什左中鎮境內
李家屯設
立遼源州
(相當于
縣)。圖為
縣公署。



遼東
罕達達置
(地址在
今法庫縣
境內)

法庫縣王爺陵外景 一九三九年

前 记

这本书是老教师李景唐先生离休后写的。

李老先生乃本旗众口皆碑的饱学之士，执教四十余年，可谓桃李满天下。离休之后，又应聘到旗地方志办公室工作。那段岁月里，老先生不辞辛劳，南北奔走，为搜集资料出了很多力；进入写作阶段，又是肝食宵衣，笔耕不辍，在旗志初稿里倾注了大量心血。后来由于年事已高，离开旗志办，可是在家里仍闲不住，整理了大量的文史资料。多年来他一直参与旗政协文史资料的征集、撰写和编辑工作。

从清代中叶至民国时期，在哲里木盟十旗中土地面积较大的达尔罕王旗（科左中旗旧称），先是“流民”入垦，继而设局招垦，出放了大量荒地。出荒之事在达尔罕旗乃至哲里木盟近现代史上堪称为大事，然而今天人们知之者已经不多了。李老先生根据有关档案资料，撰写了这本七万余言的《达尔罕王旗出荒始末》。文章详细地记述了本旗从清末到民国年间八次大规模出荒的原因和经过，史料翔实，内容完备，文笔洗练。展读过后，令人对那段史实了然于胸。这本书，对今人和后人了解本旗那段历史无疑会有很大的帮助，对我们的文史资料工作更是一份突出的贡献。

李老先生现年已经七十有八，沉疴在身，但精神很好，在病床上对我们的文史资料工作还不断热心询问，关切之情，溢于言表。在这本书付印之际，我们衷心祝愿他老人家早日全愈，健康长寿。

编 者

目 录

前记	(1)
一、达尔罕王旗出荒背景概述	(1)
二、达尔罕王旗历次出荒的原因和经过	(5)
三、旗内各王公私放荒地概况	(98)
四、达尔罕王旗与博王旗(科左后旗) 及法库县有关地亩的争执情况	(106)
五、征租机关	(109)
编后话	(113)

达尔罕王旗出荒始末

一、达尔罕王旗出荒背景概述

科尔沁左翼中旗，又称达尔罕王旗。因为从第一代达尔罕巴图鲁亲王满朱习礼开始到末代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为止，一直掌握着旗札萨克政权，所以将该旗称为达尔罕王旗。这个旗的王公，为清朝的建立和政权的巩固，曾立下过汗马功劳。因此，被封爵而诏为“世袭罔替”的王公有：卓哩克图亲王、达尔罕亲王、温都尔王（多罗郡王）、贝勒一、贝子一、辅国公三，共八家王公。

公元一六三六年（清崇德元年）建旗封王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的领域内，各王公都占有各自的游牧地，发展生产，休养生息。并立有封堆，不得越界。对土地，除管旗札萨克王外，其他闲散王公只有使用权，而无处理权。

卓哩克图亲王在旗的西部，占有四份座落，又称四家子；贝勒察罕在旗的南部，占有七份座落，又称七家子；温都尔王在旗的东南部，占有五份座落，又称五家子；达尔罕亲王在旗的北部，占有九份座落，又称九家子。这四家王公就是大贝勒莽古斯（后被追封为福亲王）的后裔，他们都各自占有游牧地。到后来卓哩克图亲王的支系里又有敖老辅国公，在贝勒察罕的支系里又分为杨贝勒和济贝子，在达尔罕亲王的支系里，又有尼玛辅国公和久驻京师的达赉贝子，加上温都尔王，这就是诏为“世袭罔替”的八家王公。

清朝对强悍的蒙古民族的统治,采取了“和亲”与“怀柔”政策。因而建旗封王,确定游牧领域,休养生息,以之作为稳定清室的万年大计。然而,时过不久,就有“流民越边”的事,出现了汉人对蒙古地域浸入的情况。而当时科尔沁左翼中旗的地理环境,据《蒙古游牧记》所载:“当吉林赫尔苏边门外昌图厅界,跨东西二辽河。东至鄂拉达干一百三十里接郭尔罗斯界;南至小陀果勒济山三百里接左翼后旗界;西至唐海五十里接奈曼旗;北至博罗霍吉尔山三百里接乌珠穆沁左翼界;东南至柳条边墙五百五十里与吉林为界;西南至乌达图三百里接左翼前旗界;东北至涨古太池三百里接右翼界。札萨克驻西辽河之北,伊克唐噶里克坡。”科左中旗地域辽阔、土壤肥沃,水草丰美,因而直隶、山东等地的汉人和靠近边墙的满洲人强烈地向往此地。加以直隶山东一带,地少人多,时有荒年,为寻生活出路,有的冒险进入旗界,或以行商深入此地,或者与王公贵族暗相联系,进行私垦而入境。由于王公贵族为了得到大量的压荒银,默许流民越边私垦,因此,汉人携家带口越边而来蒙地者络绎不绝。

随着汉人移民的越境,蒙汉交涉的事件频繁出现,有的难以处理。早在公元1833年(乾隆十三年)清廷就下达过禁止流民私耕的严禁令,对已经流入的汉人,使之就地安生,交予以前所设的官厅管理。以后严禁移民流入。然而,事实上对犯边的禁令愈严,而王公靠流民私垦所得的利益就愈大。达尔罕王旗,在清朝封禁之初,沿着东南边墙一带就有流民越境私垦,而且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蒙汉争端,时有发生。朝廷感到有设治管理的必要,遂于公元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盛京(今沈阳)将军永玮等奏:“宾图王旗界内所留民人近铁岭者、达尔

罕王旗所留民人近开原者，即交铁岭县、开原县治之。“遂将达王旗境内八家镇一带的游牧商民之管理权，归属于开原县。

其后，在嘉庆年间，曾多次下达严禁越边令，同时也下达了对蒙古王公私自垦耕者加重处罚的旨令。然而，适得其反，流民越边，王公私自招垦有增无减。公元1806年（嘉庆十一年）十月，“盛京将军富俊等左翼后旗昌图额勒克地方，招垦闲荒，经历四载，民人四万有奇，请增置理事通判治之；达尔罕王旗界内所留民人，亦交通判就近并治。”虽然清廷对垦荒者要加强管理，但在垦区，纠纷时有所起。甚至抗租不交的事情，也时有发生。因此，有的王公请求朝廷把民人逐出界外。朝廷议决：不可。遂严定招垦之禁，下达了谕旨：“已佃者不得逐，未垦者不得招。”清廷虽然屡下严禁私垦令，怎奈鞭长莫及。王公私自招垦，仍在继续。公元1821年（道光元年），科左中旗达尔罕亲王布彦温都尔瑚，“竟以垦事，延不就鞠，夺札萨克。”然而私放私垦者，仍然日有所增。因此，于公元1821年（道光元年），在达尔罕王旗的梨树城设立了分防照磨，加强了治理。公元1866年（同治五年）又在本旗内八家镇设立了分防经历，使该地脱离了开原县管辖，而隶属于昌图府。公元1877年（光绪三年），将八家镇分防经历改为怀德县。又将梨树城的分防照磨，移至八面城，在梨树城设立了奉化县（今梨树县）。公元1878年（光绪四年）在康家屯设立了分防经历，公元1880年（光绪六年），改设康平县，并将科左中旗南部靠近康家屯的部分土地划归康平县。同年又在达尔罕王旗境内的郑家屯设立了主簿府，并于光绪二十六年进升为辽源洲。公元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盛京将军赵尔巽令：“以右翼后镇国公旗垦地置安广县，而法库门为左翼中达尔罕王诸旗招垦地，亦置同知治之。”

由于流民越边，王公私自招垦，使这些原来达尔罕王旗的土地，逐渐被分割出去，领域日益缩小。

此外，根据公元1822年（道光二年）对旗内检查的情况，破禁移民及王公私自招垦而流入的民人有二百多户，开垦熟地达二千多垧。清廷为怜悯其流离失所，故未逐出界外，留其原地耕种，以安生计。同时，谕旨强调了再不准增开一亩地，或扩大一户人。并设立封堆为界，下达了严禁私垦令。然而，仅过三年，就在旗内卓哩克图亲王领地里，私招移民达二百五十五户，查出既垦土地为三千八百八十四垧。其后又于公元1826年（道光六年），在卓哩克图亲王领地内查出流民七百六十多户。朝廷对卓王如此不顾禁令，甚为愤怒。因而对科尔沁左翼中旗严令道：如再发生上述事件，则彻底剥夺其土地所有权。从此，私招开垦的行为，开始有所扼制。

公元1851年（咸丰元年），科尔沁左翼中旗为了查已放荒内的浮多地亩增加税收，责成各地局，对已开垦的土地进行清丈。为此曾引起民人的反抗，为了不使事态扩大，经清廷下谕旨后，把事端平息下来。当时，在其他旗先后被饬许招民开垦的事，已屡见不鲜。因此，在同治年间，科尔沁左翼中旗请求将恩益地局管辖的土地四万八千垧，准予丈放。御批作为质慎公主的祭田允准丈放。将地划为仁、义、礼、智、信五社，招民人垦种。因该五社的民人以开垦界外荒地未得利益，而不肯纳租，从而又产生了纠纷。一直到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2月，该旗对奉化县官，以公主祭扫费用不足为理由，要求对该区地亩进行清丈，从而又引起与民人的争端。结果，以科尔沁左翼中旗保留对其地的清丈权。将已垦的土地划分为上、中、下三等进行收租。上地每垧按五五扣，中地四六扣，下地按三

七扣的比例，租税每垧征收二吊（每吊一千文）三百文，得以解决。

以上仅是科尔沁左翼中旗旧时土地开垦，以及设治立县，直至脱离该旗的土地沿革梗概，略为简介。

至于清朝末年和民国初期，科尔沁左翼中旗土地的放垦，其情况更为复杂。除王公在各自的领地内私自招垦外，有的王公因债台高筑，为偿还宿债而出荒，有的是因国家需要土地（如站道荒）命令丈放，有的是官僚与王公私相勾结暗自放荒，有的假公济私将开垦外的余荒施行丈放（如公合地局放余荒）等等。土地放垦，内幕纷纭，斗争十分激烈。由于不断出荒，旗界日益缩小，甚至旗将无存。因为有了以嘎达梅伦为首的人民武装抗丈，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使西夹荒（定在架玛吐立福源县）和辽北荒（定在舍伯吐立辽北县）未能出放，才有今天的科尔沁左翼中旗的存在。

二、达尔罕王旗历次出荒的原因和经过

（一）关于郑家屯荒和白市荒

根据《东三省政略》卷二第 42 页记载：辽源洲治，旧名郑家屯，科尔沁左翼中旗牧地。咸丰初年，达尔罕王开放荒地，人民渐集。光绪六年，将军岐元奏设郑家屯主簿。二十五年科尔沁左翼后旗续放郑家以南荒地。二十八年六月，将军增祺以是处北扼蒙荒，东阻辽河，生聚日繁，商贾荟萃。折康平县西北之科尔沁左翼中后二旗境，奏请改置辽源州治，设知州、学正、吏

目各一员。移原设主簿于康平县后新秋地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原为科尔沁国之一部，自清初封王建旗后每旗各据分野，占有一定的游牧地。而科尔沁左翼中旗的游牧地尤为广阔。东部与郭尔罗斯前旗接界，东南至边墙与吉林接壤，南面与科尔沁左翼后旗接界，西南与科尔沁左翼前旗接壤，西与奈曼旗接界，北与乌珠穆沁左翼旗相连。

自从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开始有流民越边，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东南部有流民入境，大行开荒种地，商贾日兴。到了嘉庆年间经过土地丈放于梨树城、八家镇设立了梨树和怀德县治。农业经济代替了牧业经济，随之而来的商业发展，也促使着商品贸易的兴起，因此，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达尔罕亲王，在公元1851年(咸丰元年)将郑家屯和白市(原名赵慕)两处荒地作为贸易市场而进行出放。逮至公元1862年(同治元年)温都尔王家族四喇嘛和八梅伦等人，又将温都尔王所属郑家屯附近的土地，进行出放。

公元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经将军增祺奏请，将康平县西北的科尔沁左翼中旗和科尔沁左翼后旗的土地出放，拨归郑家屯，建立州治，是谓辽源州，设知州、学正、吏目各一人，掌管州事。从而科尔沁左翼中旗东从闫家崴子起向西南至蒙古套罗改为止与辽源县接界。

(二)丈放采哈新甸荒

出放采哈新甸荒的原因是复杂的。远在公元1885年(光绪十一年)，年仅六岁的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就承袭了亲王爵和旗札萨克之职，但是因为年龄幼小不能执掌旗务。因

而起用了闲散王公卓哩克图亲王济克登旺库尔署理科尔沁左翼中旗印务，代行札萨克职权。该卓王济克登旺库尔，在署理印务以前，久住京师，消费过大，曾在公元1881年（光绪七年），借用北京商号祥泰德吴玉祥名下东钱四十九万七千三百六十吊。时常为债务所逼，很感苦恼。光绪十一年，卓亲王署理旗印务后，他认为良机到来，遂即建立了福长地局，准备出荒，原来打算以哈拉巴山，达冷等处荒地，招垦佃户，用这里的收入抵还宿债。后来被该卓王福晋育木吉特所发觉，呈报给理藩院，要求严予封禁。乃改变为开垦采哈新甸荒，长六十里，宽三十二里的荒段，作为债款的抵押，并以蒙文印据，交付给吴玉祥作为存证。此荒段本是温都尔王的领地，而该卓王独断专行，并没有同温都尔王商议，就把温都尔王地段作为还债的抵押了。与此同时，该卓亲王又与旗下台吉三音吉雅、德兴阿、色旺东喀鲁布等合谋，命福长地局把出放采哈新甸荒段的事，向社会上宣扬。同年就有民人王铭，张显芝等以下五百多人，报领荒地十万八千垧，交东钱四十九万七千六百吊，领得地照七十三张。公元1886年（光绪十二年），民人吕长安又报领荒地二万垧，交东钱十六万吊，领得地照五十五张，但是，均未拨地。佃户佃户各不相知。全案纠葛由此而生。土地丈放，迟之既久，终未实现。内幕逐渐被揭穿，佃户佃户群起控告。公元1891年（光绪十七年）老卓王病故，丹色里特旺珠尔承袭了卓哩克图亲王爵。吴玉祥等首先在理藩院提出控告，一直到公元1894年（光绪二十年），关于吴玉祥的债务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而卓哩克图亲王丹色里特旺珠尔又因病故去，他的长子额尔德木毕里克图承袭了卓哩克图亲王爵。到了公元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吕长安、王铭等，因放荒拨地问题，迟迟不

能解决，又在盛京将军处，进行了控告。可是，虽然经过了历任将军，分别饬令昌图府督轅发审处及奉天府发审局，先后多次查视。然而，这个案件终未得到解决。

公元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写信给理藩部及徐世昌、唐绍仪等，转寄皇帝谕旨，关于控告“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售荒得财，抗不拨地，迹近诳骗”的奏折中朱批：“按照所陈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勿稍徇隐。原折著钞给阅看，钦此”。

在接到皇帝谕旨后，理藩部会同东三省督抚徐世昌办理此案。遂选派辅国将军辽阳城守尉宗室德裕奉天高等审判厅推事陶祖尧，候补直隶州知州明哲，前来科尔沁左翼中旗，确切查明，要彻底解决二十多年的悬案。其调查的情况，在徐世昌的奏折中提到：“据王铭、常升云、张守田供：光绪十一年间，已故西兆王(即卓哩克图亲王)署理达尔罕王旗印务时，福长地局招垦采哈新甸等处荒地，王铭、常升云、张守田故父张绍芝，招集五百余户，凑得东钱四十九万七千六百吊，先后交付局员三音吉雅等收讫。定荒十万八千垧，发给地照七十三张。二十五年间呈验地照二十七张，未经发还。复因久不放荒，屡次呈控，种种耗费，又用银九万四千余两，均系各户凑集，业经存案。又据已故民人吴玉祥、抱告、宋发供：光绪十一年间，西兆王借用吴玉祥东钱四十九万七千三百六十吊，屡索未偿。十四年间，西兆王指采哈新甸荒地长六十里，宽三十二里，出据蒙字印文借券，至今未还，屡次控催，种种耗费，又用东钱八十余万吊，均系指荒凑借，曾经存案。又据吕长安供：光绪十二年间，福长地局招垦，亦领荒二万垧，陆续交过东钱十六万吊，发给地照五十五张。十八年因催放荒地，局员又索去白银一万

两，立有合同一纸。嗣以仍未放荒，屡次控催，种种耗费，又用银五万四千余两。均向亲友湊集，业经存案。所领地照乱时遗失十五张。余与合同一并交案。质之被告蒙员色旺东喀鲁布合供：光绪十一年间，西兆王署本旗印务时，借用吴玉祥东钱四十九万余吊；指采哈新甸荒地作押，出有印文借帖。是年复设福长地局，招垦王铭等先后交过东钱四十九万七千六百吊，定荒十万八千垧，发给地照七十三张，伊等只经手过三十二万余吊。余款系三音吉雅等经手。又十二年间，吕长安等领荒二万垧，陆续交付三音吉雅等东钱十六万吊，发给地照五十五张。伊等虽在局内当差，西兆王谕令三音吉雅经理局务，不令伊等办事，是以不知底细。又据该蒙旗出具文，称本扎萨克王年未及岁时，前署印西兆王任内，酿成此事。所欠债目本旗向无底帐。嗣由已故局员三音吉雅家内抄出照根底册及收价帐簿，仅只三本，已属残缺不全。民佃索债，原帐虽早年在衙门存卷，清算此债，若专靠佃民所呈帐目，词出一面，本难作准。现既询明，王铭等领有地照为恣，吴玉祥执有发给借帖印据。吕长安复有地照及福长地局合同一纸，只得体恤众民，不予深究。即以所允采哈新甸荒地长六十里宽三十二里，代西兆王抵还宿债。无论债数多寡，决不加增寸土，放荒后应征地租，请照章自行经征，以资办公等语”。徐世昌在对各供案情进行分析，并把拟定处理此案具体措施，具折上奏于皇帝，在奏折中写道：“臣等分勘各供证诸案，据该旗支借吴玉祥一款，系以地作押，王铭、吕长安两案，均系以钱领荒，确系三案，各不相侔。吴玉祥执有印文，王铭、吕长安各领有地照。核对照根底册，一一相符，且各该原告交款帐目，早经存案，确有可凭。该蒙旗帐不全，曲在本旗，更不能借此推诿，指为任意捏造。今该蒙旗自知

理屈，已具押文。并由该蒙旗补具印文。请以该王旗前允拨之采哈新甸荒地，代抵西兆王所欠各债，则佃民之债项既已划清，各案不相牵混。该蒙旗之抵款，亦经指定荒段，即可丈放，自应即予判决，以清积牍。第按原交钱数给以原领地亩，佃民固属相宜，而蒙旗损失太甚，殊欠平允。且该旗系为前署印西兆王代偿积欠，并非如原奏所称该亲王那木济勒色楞设局招垦，诓骗得财。兹以荒段了此三案，已属顾全大局，应请准如所请，无论债目多寡，尽以此了结此债，不令加增寸土。查此项荒段长六十里宽三十二里，按蒙荒章程十亩为晌，以四十五晌开方，计毛荒八万六千四百晌。按七成折扣，得实荒六万零四百八十晌。然土质不齐，应定为上、中、下三则，其上地每晌价银六两六钱，中地每晌四两四钱，下地每晌二两二钱。俟委员会同蒙旗查明后，方能得其价银确数。以现实地数约略计之，可收价银在三十八九万两上下。俟委员丈放后，除了此三案债务共计欠王铭、吴玉祥、吕长安各款，连吕长安交银一万两在内，约合银十二万五千四百余两。其余之款，查该民结讼二十余年，不无废时亏欠之累。今该王旗既经呈报以采哈新甸不增寸土了以债务，俟官方丈量清偿原款外，如有盈余，由臣世昌、飭该委员按户酌量分拨民人，以资体恤。并飭该委员暨该旗出示晓谕，俾使周知，以免承领人从中舞弊，致使恩惠不能并被于民。判决之后，给予该原告领款凭证，持赴荒局，照款核给地亩，其前领福长地局执照，均给追缴查销。倘有棍徒，假名福长地局捏造假照，希图诓骗，应照例从严惩办。将假照与遗失各照悉予作废。似此酌量判决，该蒙宿欠既已清结，该亲王那木济勒色楞，指拨荒地代西兆王清偿积欠。将来升科之后，该亲王亦得享租赋之利，该佃民等债本既全数收回，耗费仍可酌予

摊还，从此各安生业，永免拖累。如蒙俞允，应由臣等会商，由臣世昌就近拣派廉干委员，会同蒙旗先尽采哈荒段丈放，按方编号掣签给领，以期速竣，而免弊窦。至放荒后，应按蒙荒章程六年起租，以恤民力。并请如该旗所拟，准其照章自行经征，俾资办公。此次放荒原来清整旗债，将来丈量事竣，再行照章核销，除照章加一五经费，并应免加库平以惠众佃。至前署印西兆王，指荒借欠，久不拨地，局员三音吉雅，总理局务，不实不尽，贻累民佃，均有不合，唯已早经病故，故应请免其置议。除由臣世昌飭令各该原告前往高等审判方投案候断，并分户给据，候拨余款办给后，咨臣部先行备案。地亩丈量事竣，再行咨部查照外，所有遵查达尔罕王旗售荒得财不拨地一案，并查明该蒙旗被控指荒借欠各款缘由，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这份奏折，于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得到皇帝朱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所以按照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奏定之出放章程，进行办理。

出放采哈新甸荒章程：

第一条，据查，此次放荒之原因，为达尔罕王旗以地偿还债务，与从前之放荒成案不同。此案前由奉天行省飭令高等审判厅审判，由东三省总督会同理藩部，经覆奏之存案俱在。经核实，王旗与垦户吴玉祥名下，借入正款银五万零七百五十一两（即东钱四十九万七千三百六十吊）。于王铭、张守田、韦云升等名下，借正款银五万零七百七十五两五钱，于吕长安等名下，借正款银二万六千三百二十七两，合计借正款银十二万七千八百五十二两五钱（已将原来的吊钱换成银两计算）。为讼

二十余年，各债户弄得倾家荡产，亏累甚巨，其情实值得怜悯。原奏对此款债务有：“以俟官方丈量偿还原款，此外若有盈余，可按户酌量分拨给民人”之语。现在此段之荒务，经派员勘明核实，应确有余款，应付各债户从前之损失情况，给以酌情分拨，以免而后再生争端。并照会该王旗，应遵照执行。应向吴玉祥名下酌给之余款计为四万六千一百八十三两二钱一分二厘；向王铭、张守田、韦云升等名下应酌给余款银五万六千四百十二两；向吕长安等名下应酌给余款银三万二千四百两，合计应酌给余款银十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五两二钱一分五厘。正款余款总计为二十六万二千八百四十八两二钱一分二厘。

第二条，该王旗此次允许出放之采哈、新甸荒地，只限于长六十里，宽三十二里，依此全部完结此项债务，再不得增加寸土。现派员赴王旗议商，并与蒙员会同勘定段落，绘制地图。按该王旗提供之土地面积，以七成计算实荒，查照此次所定之等则价银为二十九万二千七百余两，除应偿还之正款及应分给之余款外，尚余银二万九千八百余两。据查此次该王旗出放只为抵当债务，对国家本无报效。将此余额拨给该王旗之扎萨克，作为公共之用。包括该王派出丈量荒地、拨地等蒙员之公用，亦从此银中支出。

第三条，据查，按此案原奏声明，荒价除正价外，仍按以前之章程，征收一五之经费，即以每地银一百两中征收十五两之经费，以之作为公费用于派出员及司人之薪金及公用。如尚有剩余，待事完后，向该行局度支司解交。

第四条，因此积压多年，刁徒恶棍往往乘机妄图混水摸鱼，现在一旦讯结，此辈等则大失所望。恐有人乘机假造伪券，进行招摇撞骗，诬控讹诈等事，也在所难免。将事核实放荒地

时，要依前次高等审判厅所发之票据为准，其他券照一律作废。若发现讹诈者，即送就近之地方官予以严惩不贷。

第五条，凡持高等审判厅票据之各户，应先行赴局依号换取证据，然后待荒地丈竣，按上中下之地则，编号签掣，再行对换丈单。于图内要注明绳号四边，以备按图发给荒地。其中债券之银券，如有买不足一方地者，可以银两添补足一方地，与一五之经费一并上纳。然后，再换给蒙汉大照。每方地各支给一张。若无力交纳经费者，照呈明之银数控除荒地。此外也可能施行招领收价，而补足经费原数。

第六条，此次与蒙员会同屡勘此荒，东南从老荒之边界起，西北从六十面井，采哈、新甸到五棵树迤东之处。土地肥瘠相兼，内有山林、卢墓、沙坨、水碱、水泡、镇基、台吉、壮丁之留界及不堪耕种者除外，不足之地，均在联段之荒地中提出补足。形势之曲折整齐与否不论，将来行绳丈量，长裁短补，以至达到八万六千四百晌，与该王旗提供之里数相符合为止。

第七条，此次之荒地，依照札萨克图王旗初次放养时之成案，凡晌亩之数目，以二百八十八弓为一亩，十亩为一晌，四十五晌为一方地。还按章程与以三七扣，实际每方三十一晌五亩，分上中下地之三则，上地每晌银六两六钱，中地每晌银四两四钱，下地每晌银二两二钱。对每一百两地银，按一五之经费，即收费十五两，以充公用。但库平加银可免之（库平秤量要加银）。

第八条，据查，从前各旗之出荒，均为界内散居之台吉、壮丁拨留荒地。此项按札萨克图王旗初次放荒之成案，台吉可留界二方地，壮丁允许留界一方地，以备养牧，表示体恤。但放荒开始迁入界者，一概不准留界，以杜绝投机取巧。至于留界之

荒多少，合计后由该王旗照数补之。

第九条，派遣八名监绳员，以实、边、固、围、利、用、厚、生为地号，先行丈量，然后放出。必先指定地段，先给草图，划分四至八道各占一字，分道丈量，以一方地为一号，钉椿（打杭）分等编列清楚，按地绘形，具造弓绳四柱之清册，以示等级。此段之委员，必与相邻段之委员相接，以免遗漏。丈竣之后，酌量配以签掣，照各号承领之。仍由原丈之委员带往指定段，以消除积弊。

第十条，据查，涉及此案之债户人数众多，开办之初，难免要引起争端。凡一切之词讼，暂由本局委员秉公调解清理，如遇争执难解者，即送就近之辽源州衙门办之，以昭慎重。

第十一条，据查，此次之放荒，本为清理该旗之债务，待将来放荒事竣之后，凡所用各款，均应核实造报。且要先丈后放，方除积弊。凡丈地一方之四隅必须挖立封堆，埋好坚固之标椿，并要注明号数。凡所需之人工、椿料，车运等费用，均从一五经费银项下支出之。

第十二条，此项之荒段，远走辽源州之东北，素为胡匪出没之区，尚且放荒数字较多，并不便募集军队，已申请营务处转报该路之统领，拨兵员二十名，于就近保护之，以免发生意外，且能节省糜费。将来可以酌情给予军队一定津贴，从一五经费之项下开支。

第十三条，此项荒地之地点，甚为空阔，故于适中地点的定镇基两处，以备各地户聚集。且宜便于交通，仿照镇国公初次放荒之成案，每方丈价银收五分，一五经费归局充当公用之外，所得之正款，悉数拨给王旗应用，唯不得再加库平。

第十四条，此项之荒段，虽为该王旗偿还债务而开放，但

在放荒之后，人民日益增加，对殖民实边之策也颇有裨益。按该荒距辽源为最近，一俟放荒事竣，则将此拨归辽源所属，以重治权。地方一切之事宜，均由该王旗自行设局征收之，宜按蒙荒章程，于六年后起租，以恤民力。

第十五条，据查，从来之蒙古成案，丈放完竣后，对工作人员均要作出异常之分别评价，酌核予以奖励。此项放荒，因为了蒙债之清债，国家与蒙旗均无所得。但考虑实边殖民之关系重大，亦为头绪纷繁之事，此项与从来之蒙荒比较，也最为棘手。并从事此项工作之人员，在炎天烈日之下，奔驰于边荒大漠之地，计算时日已过两月，上下之劳力既倍，节费之处尤多，对办事勤快繁重工作优异者，一俟报竣之后，宜酌量予以奖励。如发现有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出，也要予以惩处。

本荒按照徐世昌奏准之出放章程，从宣统元年二月十六日起办理出荒事项，到八月底止，全部丈放完竣。丈放生荒八万六千零八十五垧。照章程规定三七折扣，实荒为六万零二百五十九垧五亩。镇基按十五万八千四百平方丈计算，与原来奏请批复准许出放的里数以外，寸土未增。合计荒地的正价库平银二十九万一千二百六十七两九钱，镇基正价库平银七千九百二十两，经费库平银四万四千八百七十八两一钱八分五厘，总计合银三十四万四千零六十六两零八分五厘。

根据此次出荒，只是为了代替卓王偿还债务，对国家本来没有报效。除了偿还债务款银二十六万二千八百四十八两二钱一分二厘外，还剩下正价银二万九千多两。把这些剩下来的银两，全归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作为公共费用。

(三) 丈放洮辽站荒(道荒)

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欲改修洮南、辽源二县间之官道,向政府奏请道:“洮南府为哲里木盟之奥区,东三省之要冲。从达尔罕王府至辽源州中间二百余里,均系该旗之管界,荒漠连绵,村落寥寥,为行旅深感艰难之地。加上蒙丁蒙会(蒙古团练)经常欺凌旅客。商贾之往来,亦常为无处驻扎而苦。前将军赵尔巽,曾屡次奏请,要求开放其地,因当时该旗吴玉祥一案,经多年缠讼不得解决,致使此议亦受牵连。然今已得解决。据查从辽源州以北,经卧虎屯至边昭,其间共计二百数十里处,均系该旗所管辖,将此段一律开拓,通为官道,其临路之地段各划十里为垦田区,以此联络洮辽,又解永远阻隔之患云云。徐世昌在一面奏请之同时,并与科尔沁左翼中旗之札萨克进行交涉。而本旗之札萨克认为此议将造成台吉壮丁生计上之障碍,则断然不从。

第二年锡良接替了徐世昌总督的职务后,又上了几千言的奏章,指出为了防止日俄两国势力入侵蒙古境内,应当奖励向蒙旗移民的建议,并且叙述了别的旗开垦进学的情况。奏请中首先要求先解决悬案的洮辽站荒的丈放问题。于同年二月里,得到了皇帝御准。因此,再一次向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达尔罕亲王进行商议,可是该亲王,坚持以前的意见,执意不动。后来经过多方面的媾通,终于得到该旗札萨克达尔罕亲王的应允。

公元1910年(宣统二年)正月,宗室德裕任总办,以候补知府段鸿寿为会办,定章程二十二条,其区域是从辽源州东北的闫家崴子为起点,沿着去洮南府的电线一直到科尔沁左翼中旗与四王旗的交界点,全长为一百四十四里三十六弓,横幅

道路的东侧为十九里，西侧为一里，合计为二十里。在荒地面积二千五百零二方地之内，应留给蒙古人的从闫家崴子到哈卜土改之间的三十四里的土地，再加上予定作镇屯基的二十六方地，合计为六百三十一方地除外，其余的荒地为一千八百四十五方地进行丈放。

丈放工作，是按照总督锡良上奏关于丈放洮辽站荒的章程进行的。其章程如下：

一、宗旨：

据查，此项之放荒，原计划在洮辽一带开通过路，筹设驿站起见，经几度劝导，始得以就范。但此荒不能与各处蒙荒成案为例。如原奏声明所述，此荒乃达尔罕全旗之牧地，多属闲散多罗郡王（温都尔王）之分地。即或经该王旗札萨克之允许，而该郡王亦有上请陈述蒙旗之艰苦，为民间生计云云。要求在留界上给予宽与。为恤蒙藩，并分给一定之地价地租，以示格外优待。此外并与蒙员会同先行，对蒙户之姓名及村屯之留界，进行详细查明，具开清册。再对履勘，指段、划界、开道、放荒等，依次举办之。对镇基、屯基之款项酌情提成，以备安垦建筑之需。至于该局派员之一切用费，亦当极力节约俭省虚糜，务求节俭办事。

二、荒段

蒙荒之前章，专有筹款，此次之放荒，偏重道路，现于辽源州东北之闫家崴子起，至哈卜土改三十四里，随电线杆丈留十八丈为管道之外，其余荒地允许留界。又从哈卜土改起，沿电线杆定标，于管道两旁，各丈留九丈之外，向西展放一里，向东展放十九里，共宽二十里，以符合原奏之定数。正北长一百四十四里零三十六弓，直至郭尔罗斯前旗界止。全段之荒地约计

二千五百零二方有余，划留界六百三十一方有余。并将镇基十二方，屯基十四方除外，约剩一千八百四十五方，合毛荒八万三千零二十五晌。

三、留界

据查，从前各蒙旗之放荒，凡对界内居住之台吉、壮丁人等，均酌情予以留界。此项既经该王旗等之呈请，予以格外宽留地界，即台吉每户留地五方，壮丁每户留地四方，仆丁每户留地一方。原种之熟地予以划留，园寝、坟墓、庙宇、神树、鄂博、房基等，均宜从宽予以划留。此外，于段内之蒙民村屯四周，一律各留一百八十弓，以资牧养。若非为段内居住者前来冒领，或将留地转卖，查出上述各项情形，则照章予以惩办之。

四、定段

据查，勘丈站道荒，按利、用、交、通、功、收、庶、富八字分划，现因里数之短缩，以十里为一段，计将一百四十四里零三十六弓，分为十五段，即以站字第几段为号。

五、等次

段内土质肥瘠相兼，唯临近大道处容易开垦，对此项履勘，均选其平坦或平坡处，对此皆列为上等地。对高岗小坨（小沙丘）处，列为中等地，微有碱，低洼之处，列为下等地。将上荒按三成酌定之，约收价库平银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两，中荒三成，约按库平银七万四千八百四十四两收价，现一律按等则勘定招户，对招领者分段予以指拨之。

六、晌亩

此项之荒地，仍按前章，凡晌亩数，均以二百八十八弓为一亩，十亩为一晌。对毛荒每晌扣成实荒七亩。每方四十五晌，扣为实荒三十一晌五亩。以所扣之亩数，为道路沟渠之用。如

遇河流，水碱片，石田不堪耕种之地。酌量予以折扣之。但仍以丈量实数入图册。丈量后，即向各领户发给绘图之丈单，交清地价，随后换发大照。

七、荒价

此项之放荒，依札萨克图王旗之成案一律办理。分为上中下三等，上荒每垧正价收库平银六两六钱，中荒每垧正价收库平银四两四钱，下荒每垧正价收库平银二两二钱，所收之荒价作为十成，五成交给国家，二成五归札萨克，二成五归多罗郡王（温都尔王）。并随之收一五之经费归局，作公费之用。如有赢余送交度支司查存。

八、价银

据查，从来所收之荒价，按商家所出之银条，银锭收入或收银元、纸币。荒地之钱法可任意低昂。如有加色加平（加色充当银货，加平充当秤量）则不能现兑（两换）吃亏甚钜。现每银一锭五十两加收平色库平银二两五钱，每一两银作洋一元七角，以补损耗，事竣后明确结算，如有赢余照数送交度支司。

九、放法

据查，从来之放荒，因多为领户专指上荒报领，致使所余之下荒不易出放。此项则一律按号制签，以求顺利把事办完。另此荒虽分三等，然皆可耕种，故各领户云集，均欲得相连之号。每户领地数十方，制签如分数处，对耕种殊为不便。故向各户出示，报领之后，现价交换。如有安保（保证人）允许按段指拨。如过期不交现价，可将名扣除。此次所放之地，光使蒙户报领，余地再招汉人。依次按段秉公办理，但不得对土地肥瘠进行争论。若有不愿领地者，即报姓名注销外放。

十、升科

据查，荒内之领地，对台、壮予以留界，另照前章，与生荒六年之升科。升科之时，先行清丈，清丈后当年升科。地租每垧收钱六百六十文。将三百三十文归札萨克，三百三十文归多罗郡王。镇基每丈地租收三十文。将十五文交札萨克，多罗郡王分劈；十五文归地方官与多罗郡王分劈，十文归地方官办公。官屯十四方除外，另外不得征收屯租。

十一，镇基

于官道扼要之地，择立三镇。每镇计用地四方，一为乐安，二为保康，三为敦化。除留各官署基地外，其余招民报领。镇基应收之地价，按照镇国公旗初次放荒成案，每丈正价库平银收五分，归局作为公费之外，此项之正价银全数归拨本旗。但此次之放荒，因设站需款最多，故按荒价折半之例，酌提一半解交度支司储存，以备设局按垦之需。其余之一半归拨札萨克与多罗郡王分劈。

十二，屯基

领户之各户，四方散处，为历次放荒之二大弊政。现以十里为一段，每段设一屯，每屯留地一方，十四屯分为十四屯基，共留屯地十四方地。按户报领，以便垦户建造房舍之用。又于每段设一区，每区留地五亩。于十四段内安设十四区，将来即为巡警之管区。至于屯基之地价，每丈收正价库平银八厘，随收一五之经费归局为办公费除外，此项之正价按镇基之正价一律办理之。

十三，执照

依查照蒙荒之定章，刊发蒙汉文之大照，每一方地发一张，于照内注明于六年丈清后起租之年限，及收中钱六百六十文之数目。再按原发给之绘图丈单号码回收，于照尾粘附，由

局发给之，以免作弊。对每一张照，按章收照费库平银一两，一半送交度支司，其余一半归札萨克或暂行存局，呈请之后以充拨用。据再查，依照台吉、壮丁以及仆丁、庙宇、神树、鄂博、蒙古屯、房基等之留界内不与发给执照。在底册亦无存留详细之蒙古姓名，为避免日后蒙汉地界发生纠葛，无考核凭据，对此项之各项留界均发与蒙汉对照之执照。于照内对某项留界之方、垧、亩等之四极细数注明之，以之为蒙汉之凭证。至于照费每张收银一两，已与蒙员商妥，依荒地大照之照据一律办理之。

十四、治理

据查，站道从闫家崴子起，直至四旗之分界处，如越此界，以北则为图什业图旗，敦化位于开通县与辽源州之适中地方，先设局以安垦。将来于此地设治，并方便交通，唯开放之初，尚未设地方官，凡民刑诉讼等项，在未设置之前，暂送辽源州核办，以便治理。

十五、驿站

此项之放荒，原为开通站道，现在之官道，即经丈留，而驿站之房基，事先未得留出，每据四十五里计算设立三站。嗣后于镇基以内酌留适宜之官基三处，以备将来建筑驿站之用。至于各驿站之经费以及办兴支配运输之章程，以此案之外办理之。

十六、标桩

查历办蒙荒务，所立标桩，蒙民无知，多有移挪等事。现与蒙员会商，出示惩戒，一律保存，以备六年升科时清丈，可以按桩查收。其采买拉运工价银两，应请照章归入局用项下开支。

十七、修备

前次放荒事竣，移交绳弓等物，具已腐朽，另行购买。此次

所有局房以及办公铺垫等物，均尚勘使用，设有应敷酌量添补，应请归入局内项下开支。

十八、经费

查此荒现已缩短里数，自应赶办，俾可早日藏事，以节虚糜。至所收经费额活开支，亦应力求简约。倘有盈余，照数解交度支司存储备用，或有不敷，应请设法变通办理。

十九、用人

查各处放荒用人应设有稽查主稿统计、收支、庶务、测绘、翻译、监绳、管票、核册、挂号、监印、管卷、司书等各目，至数十人之多。惟此次司书各员，宜少遴委，以资办公而节糜费。所有薪水、车价暨津贴银两，撙节开支。除分别札委外，应俟开放时，将司员衔各开摺呈请咨部立案。

二十、奖励

查放荒向章，所有局内员司，办公勤奋，准予奖励。所委员司、均系兼差，将来考其成绩，自应照章一律请奖。如有积习不除，营私舞弊者，立即从严惩处。其操守足信勤免从事者，俟事竣后，应请准将尤为出力人员，分别异常、寻常给予奖叙，以资鼓励。

二十一、切结

凡蒙汉领户，均须觅有真实商号或该管旗王公具有切结，声明并无外邦人股本，嗣后迁典当质卖等事，亦不得向外人抵售等语，方准照领。

二十二、督开

凡蒙汉各领户，均应限期开垦，不得包领转售，以致领荒不开，违者勒令退回另放。

宣统三年三月初三日奉批览钦此。

此荒段丈放后，绘制了奉天省辽源县洮辽站荒全段总图。同时也绘制了乐安、保康、太平川三镇基的全图。从图说中可以看出此荒段丈放之全貌。该图说如下：

“按洮辽站荒奉令出放，南由哈卜土改起，北至边昭界，四王旗分界止，计子午线南北长一百四十五里零七十二弓。内分十四段五里零七十二弓。每段子午十里，卯酉线电杆西一里，东十九里计二十里。共出放荒地分为四等，上地毛荒一万九千一百三十七垧九亩四分，中地毛荒一万四千八百六十垧零零九分五厘。又十四段内杂项留界等，共毛荒二万八千四百零六垧六亩一分。又十四段内杂项留界等，共毛荒五百七十三垧五亩五分。又乐安、保康（今三林南茂林北）、太平川（原定敦化）三镇基，并义地、官土坑等，共毛荒五百四十垧，又汽车道等毛荒九十余垧……”洮辽站荒，从宣统二年正月开始丈放，到宣统三年初完全结束。但是，在历次放荒中，开始时，不仅都照确丈放的荒段，而且也明确规定了边临四至。然而，在实际丈放过程中，越界侵放，时有发生，甚至有侵于陵寝、庙界、庐墓等情。仅从宣统二年三月十五日，温都尔王呈请停放本王先世坟墓公主陵寝及寺庙界址以及台壮生计地，给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饒、钦命副都统衔奉天巡抚程的呈文中，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其原文如下：

御前行走哲里木盟协办盟长事务达尔罕旗多罗郡王。

呈请事案奉令在本王府东，随修铁路两旁开放民等荒地等情，本王并无报误之处，惟此两旁如果开放给领，实于本王先世坟墓公主园寝及寺庙界址，并土著之台壮生活田地以及庐墓，均有窒碍之处。去岁九月，曾将此情呈请本副盟长达尔

罕札萨克转报在案。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王，是否将此情形转报，并未飭覆。迄至本年三月间，因本旗协理台吉拉达那巴咱尔，在辽源州会同由盛京派来委员德裕等，查办此项荒地。本王遣人询知前情，当经知会辽源州衙门及委员德裕、殷鸿寿办理。拉达那巴咱尔等言，本王曾将此铁路旁出荒有碍各节，呈报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迄今尚无回信。且协理拉达那巴咱尔去岁出放采哈新甸等处荒地之际，同管旗章京丹赞伦达大特卜，札兰僧各拉布等，引领委员德裕，明哲等，由采哈新甸等处，违背督宪与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王商定出放宽三十二里，长六十里之限制。将新甸以外，未经指名之处，长一百余里，宽六十余里，其中村屯若干及有碍本旗祭祀封禁之山，任意挖立封堆标记，将荒地溢卖渔利，以致蒙民互起争端，恳请查办等情。叠经呈报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王，亦迄今尚未办结。而随铁路出荒之事，即派令该协理台吉拉达那巴咱尔，会同委员德裕等办理等情。本副盟长札萨克王处，并未行至本王。难保该协理拉达那巴咱尔不仍前藉端与委员等肆行。将土著蒙民生计及碍本王世陵墓寺庙界址于不顾等情。虽然预先呈请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王转报，因亦未蒙飭覆。除夏将此情分行辽源州委员殷鸿寿、德裕、协理拉达那巴咱尔等，请将该协理拉达那巴咱尔奉派放此荒地。自何处起，欲卖给民众若干里，详细咨覆，仍恐藉端铁路，将本王所属土著台壮庐墓田园、及本王先世陵墓公主陵寝，寺庙附近之地，卖给民众，实属有碍照垦，请照自山海关修筑铁路往来无碍良民于生计之章程办理，实为公便等情，已呈报本副盟长达尔罕札萨克王转详督宪及盟长处外，伏祈照做自山海关修筑铁路，预备国家驿站，并无延误。且从国家以安民生为念，叠将本王祖籍之地开

放，如今已逼近王府。去岁开放复又侵越若干屯地，致一旗台壮等生计，已极为困苦。兹惟恳将随路两旁之地，仍令本旗土著台壮等安生，以免有迁移之苦，而俾照常耕种，不失原业。希为照依呈报各情，仅筑铁路，勿碍于蒙民生活，实为公便。须至呈者。右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东三省将军事务场、钦命副都统衔奉天巡抚程。

宣统二年五月十五日

在历次放荒中，虽有明文规定界址，但在实际丈放时，都有越界侵犯蒙民之处，这不过是其中的一例。

(四) 丈放巴林爱新荒

巴林爱新荒，这也是卓哩克图亲王为了偿还债务，而请求出放的，原来在宣统元年出放的采哈新甸荒，就是为了偿还老卓王所欠的宿债，那么为什么仅过二三年后，又要放荒还债呢？原因是在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卓哩克图亲王额尔德木毕里克图病故无嗣，卓亲王的福晋苏布特达呼瓦曾具文报请：呈称：“……氏夫亲王额尔德木毕里克图病故无嗣，次弟喇嘛色旺端鲁布，现在孟克召庙学经，拟即派员前往特邀，相应据情呈报……”。该旗札萨克转盟长处，上报理藩部，将已故和硕卓哩克图亲王额尔德木毕里克图所遗王爵，拟请暂缓报呈袭。为此声明，报部存查。随后，把色旺端鲁布从孟克召庙请回卓王府。关于袭爵问题，喇嘛不准承袭。因此需要在京师各部进行贿赂周旋，开始虽然花费很多钱财，但未能解决承袭问题。后来，用了一笔巨款，请达尔罕亲王的印务梅伦巴音乌力

吉,在京各大部进行活动,终于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丁巳日,以故卓哩克图亲王额尔德木毕里克图之胞弟色旺端鲁布承袭了卓哩克图亲王爵。这样造成了卓亲王在经济上的重大困难。色旺端鲁布于1912年(民国元年)四月十六日,向东三省都督呈请丈放卓哩克图王府的巴林他拉牧场荒段,以清偿债务。原文如下:

“哲里木盟科尔沁和硕卓哩克图亲王色旺端鲁布,为呈请事,案照敝王自袭爵以来,旧债未清,新债加增,京中各银号及未追索迫切。敝王藩封世守,进款毫无,虽有田土,率皆荒芜,以致积欠京债,数逾二十余万,若不赶紧设法筹还,年复一年,债累更重,貽患何堪。因思敝王分里界内,向有牧场一处,在辽源州西百余里,归流屯迤西,由巴林他拉起至爱新庙止,循辽河南岸,长约五十里,宽三十里,其间住户稀少,距敝王府甚近,确保自己分土,毫无纠葛。以里数面积计约有荒地六万七千余垧。按上、中、下三等则匀配,不折不扣,上地四成每垧收价银六两六钱,中地四成每垧收价银四两四钱,下地二成每垧收价银二两二钱,约可收荒价银贰拾余万两,即可清还债款,又可安插农民,于实边固圉,大有裨益。业经敝王面商本旗掌任札萨克,亦颇赞同。惟此项荒地为数无多。查光绪三十二年,宾图郡王、国债丈放法库门外獾子洞,并七六屯地亩,值都督前次督东时,呈蒙奏明归该王自行设局开放,飭令法库厅出示晓谕,拨队弹压在案。敝王事同一律,应请援案,自行派员设局丈放。当此民国初建,五族大同,所有各蒙从前放荒报效向章,应请一律豁免。并请飭下辽源州代为出示谕,拨队弹压。敝王深以迅速设局开办,则债务亦得早日了清。兹查照采哈新甸蒙荒办法,量为变通,酌拟章程八条。绘具图片,呈请宪台鉴

核，转呈临时大总统，飭部立案，实为公便。须至呈者，计呈请折一扣，草图一纸，右呈东三省都督。

根据卓哩克图亲王色旺端鲁布向政府之提请，都督赵尔巽，转向袁世凯大总统申请批示，得到批准。其允许之丈放章程如下：

一、荒段

此荒段系卓哩克图亲王自己之牧场，隶属达尔罕王旗内，东自巴林他拉，西至爱新庙，南至小细河，北至辽河岸。长约五十里，宽三十里，约有荒地六万七千余垧。所收之荒价，照前章作为十成，五成归国家，五成归蒙旗。此次之放荒，为了筹还京债，念其困境，特予以减免。只可报效之成，然后偿清债务。

二、租赋

据查，荒内之熟地与以台壮留种。丈放之荒地，现尚依照前章，至满六年升科时，先行请丈。清丈后当年升科并收地租。租为每垧收中钱六百六十文，其中将三百文归札萨克，三百六十文归该亲王。

三、留界

据查，从来之蒙荒，凡在放荒界内居住之台吉、壮丁，均配留地亩，以资贍养之用。此荒系属自己之牧场，亦宜格外体恤，留界给以放宽。即每台吉一户拨留地二方，壮丁一户拨留地一方，视留界地之多寡，再酌量拨段补足，以求符合额数。

四、镇基、屯基

据查，从来之放荒，未先行勘留所领地段内之建屋，凿井地，乃殊生散漫之嫌。此荒则先行对镇基、屯基勘丈。于此段荒内适中之地点，留地约五方作为一处镇基地。屯基则依照采

哈、新甸安垦局屯堡村屯之章程。每领地一方者，搭配镇基一亩，屯基十五亩。使垦户聚集一处，以得危急相救，以资保卫。每村屯拨留荒地十五亩，作为全村之公共牧养并取土之用，不收荒价以示体恤。

五、收价

此荒以二百八十弓为一亩，十亩为一垧，四十五垧为一方。每垧土地收市平银六两六钱，中地收四两四钱，下地收二两二钱。每镇基一亩收价银一两，每屯基一亩收价银五钱。正价银除外，并随收一五之经费及照费银一两。以之作公费之用。至于所收之经费，除一切局用开支之外，若有赢余，则按数送交度支司存储备用。

六、放法

据查，从来之放荒，为杜绝弊端，均按号制签，唯在订法中力求详尽，而办理时，则又事在人为。此荒则先依号放地，凡交价之户，均按先后次序，依号丈拨之，以免争夺。但不论蒙汉领户，均宜出具切结，并有“非本邦人之资本，嗣后亦不得向非本邦人抵押售卖”等语之声明。依此准许领照。

七、用人

此荒虽不甚大，但系水草丰盛之区。土质膏腴，容易收价。因此报竣必速。从东三省遴选既熟悉荒务而又公正者充任之。待事竣之后，经查如有出力之司员，尚由东三省都督酌量与以外奖，以示鼓励之。

八、军队

此荒于辽源州西百余里之外，蒙地辽阔，盗匪潜伏，必须有军队妥善保护，由军备处转驻扎辽源州后路统领，使其调拨马队一哨，至荒段移驻，以资保护。所调军队，每月津贴之银两

酌情发给之，亦在一五经费之项下开支。

九、治理

据查，此段之荒地，现虽亦开放，但人烟寥落，一时尚不能设官，凡发生诉讼等事，应皆归辽源州管辖，以重治理。按历来之成案，查明办理之，云云。

以上是卓哩克图亲王色旺端鲁布草拟丈放巴林爱新荒章程，向东三省都督赵尔巽提请，转呈大总统批示。结果，设立了丈放巴林爱新荒务局，并拟定办法，呈请核准。其原文如下：

谨将职局开放科尔沁左翼中旗卓哩克图亲王巴林爱新牧场荒地，兼设通辽镇暨各项留界，酌拟办法十九条，缮具请折呈请鉴核。

计开

一、宗旨：查此次放荒系科尔沁左翼中旗卓哩克图亲王抵达债款，并自行筹备警学各项经费。

二、荒段：此段荒地跨西辽河、小细河、小清河两岸，为辽源、开鲁往来大道，人民颇易聚集，商务亦易繁盛，而且地处三河之间，灌溉便利，土质肥沃，与各处蒙荒比较，此荒实占优胜。除各项留界及不堪耕种之地外，仅丈出一千零五十三方，嗣以蒙旗所收抵债荒价甚多，荒地有限，不敷分拨，复由卓王地面、辽河北岸胡家园、拨出荒地一百四十七方补入，共得应放荒地一千二百方。

三、留界：查从前各蒙旗放荒，所有居位界内之台吉壮丁、仆丁人等，均酌予留界，以资养贍。前与卓亲王之姻戚，侨居荒界多年，现亦分别台壮留地一方及半方。喇嘛庙宇，虽较蒙户稍为富足，亦酌定大庙留地十方，小庙五方。嗣因荒地不敷拨放，凡应留界一方以上者，均给予一半留界，一半荒价，半方者

统给荒价。至段内最大鄂博留地宽长各二里，小者宽长各十丈。台壮各丁坟墓，每留地宽长各四丈。至各户房院以外，每面应留五丈，以备扩充及出路之用，若较大之村屯蒙户，比邻而居，院外别无余地可以划留，亦按户数多寡，照章在村外划留，作为合屯公地，牧养耕种，听其自便。其不在段内居住或闻风迁入界内者，一概不得冒领，倘若有前项情弊，应即从重惩办。

四、定段，查此项牧地，划分四段编为固、我、边、围四字，每段由职局及卓亲王府各派委员一人，率同司役协同勘丈，将来发给丈单大照，亦按原编号数填写。

五、等次，段内土质肥沃较多，除沙坨苇塘数处应剔出外，并无下地。此次职局会同卓亲王及蒙员履勘，凡平坦高爽之地，均划为上等地点，土质较逊者，均列为中等。酌定上荒五成五，约收价市平银十九万余两，中荒四成五。约收价市平银十万余两。

六、均亩：此项荒地仍照向章，所有均亩数同，均以二百八十八弓为一亩，十亩为一均，四十五均合成一方里，按均收价，并无三扣折扣，丈量毕后，发给各领户绘图丈单，俟交请地价后，换给大照。

七、荒价：此次荒价照卓哩克图亲王呈准原业办理，上等地每均收正价市平银六两六钱，中等荒地每均收正价市平银四两四钱，所收荒价以二成为公家，余八成均为卓亲王偿还债项，并随收一五经费，以六成归职局现在办公之需，以四成归卓亲王津贴在事蒙员，事竣如有盈余，解交财政司查存。

八、价银：向来蒙荒地价，系收当地各商银条，银锭或银元，纸币，蒙境钱法紊乱，市价任意低昂，非从重增加补色，不

能兑换现银。此次收取荒价，由前都督赵，飭官银号派人核收，虽可除以前积弊，然不将收价手续，予为宣布，恐领户仍无所适从。现仍照洮辽站荒成案，每宝银五十两，加收补色银二两五钱，以补损耗。如收现洋、纸币，按商会议定现银市价，均由驻通辽官银分号核收。

九、放法，查历来放荒俟号掣签，原为杜弊起见，此次准卓亲王咨据各债户领户，以地质有肥瘠，地点有远近，呈请按二十五方掣签发放。以照公允。业经照准，仍按照卓亲王咨开办法，一律掣签。

十、镇基：拟就辽河南岸之小巴林他拉地方设立镇基曰通辽镇，计地八方里，中分大街四条，小街二条，每街南北相距各六十丈，全镇地共划为三百九十六号，除留官署警学营局暨卓亲王自留府邸，以及蒙旗公用各地外，其余招户报领。每方丈收正价市平银一钱五分，小街收正价市平银七分五厘。仍随收一五经费，加色银两归蒙旗及职局，按四六成划分，以资办公。此项正价向不提成报效。惟站荒成案，提存一半，归局拨用。此次系卓王抵还债项，略予变通办理。照二成提存职局，倘局用经费不敷，应由此项拨补，事竣明晰结算，解交财政司存储，以备设局安垦，其余八成拨归卓亲王。

十一、屯基，查卓亲王原呈章程有每荒地二十五方之中，设立屯基一处，凡二十四方垦户齐居其内，以收守望之助，每亩收正价市平银五钱，随收一五经费及加色银两。

十二、升科：本荒内已垦熟地，前经卓亲王咨请职局呈准，每垧由领户缴出垦费银一两五钱，由局移交卓亲王发给原垦各户，当年秋收后升科。其余生荒，仍照向章限六年升科。地租每垧收中钱六百六十文。查向章以三百三十文归札克，以三

百三十文归卓亲王。现因筹办该荒地，需费颇繁，此项地租，业由卓亲王向札萨克声明，无庸分劈。其镇基地租每方丈收中钱三十文，以十五文归卓亲王，以十五文归设治地方官办公，屯基地租，每方丈收中钱二十文，仍以十文归卓亲王，以十文归设治地方官。

十三，报效：查历放蒙荒成案，有将荒价报效国家一半者，有因特别事项全行豁免者，此次卓亲王因抵债及筹办警学之用事，亦微差别，业由前都督赵商定，所收荒价，以二成报效民国，其余八成均归卓亲王自行拨用。

十四，执照：查蒙荒成案，凡荒地一方或镇基一段，均给蒙汉文执照各一张，照内证明起租年限，并将原发之绘图丈单，按号追缴，粘附照尾，由局铃印，俾免流弊。每照一张，照章收照费市平银一两。以一半解交财政司归垫刊刷照费。其余一半暂存局内，呈请拨用或拨留卓亲王。再查台壮各丁及庙宇、神树、鄂博，并蒙屯房基等项留界，各地从前开放蒙荒，均未发给执照，亦无留界蒙户花名底册，以致日后汉蒙地界，纠葛不清，无凭考核。去年洮辽站荒，曾经发给并请补发采哈新甸荒内蒙户在案。此次应援案发给汉蒙执照，照内注明各项留界垧亩，丈尺、坐落，四至细数，以凭营业。其照费每张收市平银一两，仍照荒地大照一律办理。

十五，治理：查此荒僻在蒙边，东距辽源州治二百余里，中间阻隔蒙地，势成瓯脱，荒务完竣后，宜先设局于通辽镇地方，以资安垦，将来垦齐升科，即请改设县治。惟开放之初，尚未有设地方官，蒙汉杂居，难免滋事，虽有安垦委员，只能督理垦务，其余重要民刑诉讼事件，未设地方官以前，应暂归辽源州核办，以便治理。

十六,切结:凡汉蒙领户,均须觅有真实商号或该管王公,旗员具有切结,声明并无外邦人股本,嗣后如有典当质卖等事,亦不得向外人抵售等语,方能照领。

十七,督开:凡汉蒙各领户均应限期开垦,不得任意转售,以致领养不开,弃利于地,违者由安垦局勒令,退回另放。

十八,军队:查此荒南界科尔沁左翼前后两旗北境,沙漠绵亘,人迹稀疏。向为胡匪出没之区,前由卓亲王呈请札飭奉军后路,拨派马队一哨驻禁,旋因札镇两旗倡乱,该驻队尽数调赴洮南,嗣由职局呈准,自行招募马队二十名,以资保卫。其奉军马队及局募马队津贴餉乾,均由一五经费内开支。

十九,劝惩:查放荒向章,局内员司办公勤奋者,准予奖励。此次因拨归职局经费仅止六成,不得不竭力撙节。所有员司薪水廉薄,半属以一人兼理二三差,抑且荒内蒙户较众,熟地颇多,冰天雪地,监绳各起,丈划殊难,一俟事竣,自应择优,为出力人员,呈请给予奖叙记功委用,以示鼓励。如有积习不改,管私舞弊者的查出,立即从严究办,俾昭劝惩。

中华民国二年三月十五日

巴林爱新荒,从都督赵尔巽任命候补道黄仕福为该荒务之总办开始,事多障碍,枝节多端。虽然,在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着手进行丈放工作,但当时达尔罕亲王及贝勒、贝子等,招集属下壮丁五百余名,声言该卓王财政紊乱,不弄清楚,不得出放,从而酿成事端。终于请出集宁寺达尔罕呼图克图色旺诺尔布,进行周旋调节,因为卓哩克图亲王色旺端鲁布在孟克昭庙学经时,结识了达尔罕呼图克图,所以这个佛爷喇嘛,以自己宗教的威望,说服了达尔罕亲王及贝勒贝子公等,得到了

各家王公的应允，在当年七月二十五日，开始丈放。就在巴林爱新荒出放的时候，荒务局收支员刘振亭，他以自家经营的普裕公司的名义，收买了大段荒地，然后再转手出卖，从中捞取暴利，以肥私囊。同时他又大造舆论：说什么荒段光有人请求要卖，但是，却没有前来备价永领，以此来掩盖他包揽大段，转手出卖的事实。并且利用在郑家屯的世合当和裕胜当，以一元八角钱的小洋，顶白银一两，作为地价付款。这个投机倒卖土地的事实，很快被泄漏，丈放工作产生滞碍。加上当年秋天，在开鲁县又发生了暴乱，使放荒工作受到影响，一直拖到1917年（民国六年）丈放工作才全部结束。镇基定在辽河东岸五华里地方，命名为通辽镇。

（五）丈放河南河北荒

公元1913年（民国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科尔沁左翼中旗闲散固山贝子（清末为辅国公）达赉。他是第五代达尔罕亲王色布腾巴尔珠尔的后裔。因为久驻京师消费过大，债务累累，无法清偿。因此，通过蒙藏事务局，呈请袁世凯大总统，愿将自己所领的荒段牧场一处出放，将所得的荒价去清偿债务，希望批准。他在申请中说明出放荒段的理由，强调提出因为所属台吉、壮丁、锡伯人口众多，急需救济。在有限的牧场上，人口不断增殖，难免为生活上带来困难，因此，愿把自己领地内的牧荒出放二段，第一段，西从摄力吐、包力营子屯、孔家窝堡起，东至归力屯、达罕、小细河止。东西长约有一百里，南至沙坨，北至辽河，宽窄不一，约计有十五里多地。第二段，西起乃木格

勒、那拉噶庙、玛立营子，东至套勒干吐、胡力海庙为止，东西长约五十里、南至辽河，北至沙坨，宽有十五里多地。将此荒段，按照从来出放蒙荒的章程，按弓核丈放，不论蒙汉旗民，都要遵照定章，备价承领，发给执照。同时也说明了这个荒段，土质肥沃，几无沙碱，因此将地分成两个等则。在地价银方面，上等地每垧价银六两，中等地每垧价银五两。在出放时，先把自己属下的台吉、壮丁四十多户，以及锡伯壮丁人等，按规定的数量拨给留界地，以资养赡。此外，对于已经开成的熟地，仍旧由原垦户按照规定的章程，进行承领。并且对已经开成的熟地，限于当年清丈升科交租。将这次出放新收的荒价作为十成，以五成归国家，五成归自家收入拨用。

根据达赉贝子的呈请，政府在批准开放的同时，也考虑到这次放荒，是达赉贝子为了偿还累债，因此按照卓哩克图亲王放荒之例，特予减免，批示以二成报效国家。

当达赉贝子将要出放辽河南的荒段时，被旗内闲散多罗贝勒济克登诺尔布林沁札木苏所察觉。原来辽河南的荒段其中绝大部分为济贝勒之领地，而达赉贝子当作自己的领地出放。因此，济贝勒向奉天都督起诉，申明在辽河南岸的西起摄力吐、包立营子、孔家窝堡，东到归力屯、达罕、小细河、潘家店，东西长约百里。南至沙坨、北至辽河宽窄不一，约为十五里多地。这里原是本贝勒的领地，此间已经是村屯相连，居住在这里从事农耕者，全是本贝勒属下之台吉、壮丁、以及随公主下嫁时的陵丁等几千户，这与辽河北专以游牧为业的大不相同，相互的府第，也分为河南河北两处。前者，卓哩克图亲王的蒙员，曾经多次侵入我领地，将要开垦耕种的时候，达赉贝子也狠称要开放我的领地，话说的太武断，真是不顾事实。

奉天都督为了这件事，曾向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进行咨询，这事是否属实。而达尔罕亲王则说：此荒段不论属于那家王公，不经本札萨克议明，决不准任意垦放。如果达赉贝子真的放荒，绝不允许。由于济贝勒的上告，达赉贝子就把辽河南的荒段搁起来，只请示出放第二段荒，就是河北荒。当时奉天都督认为：假如直接批准，必然要招惹是非，还是要进一步与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王进行咨询。这样一来丈放的时间，一直拖到三年后的春天，才得到旗札萨克的承诺。然而，达赉贝子出放此段荒地的打算，主要是要委托蒙古实业公司来开垦，因而，关于达赉贝子的丈放荒地，对奉天都督将是无利可图，深感伤感。竟以必须得到大总统的批令方可出放，来无限期拖延。时过不久，张作霖领奉天督军之职，而在此间达贝子与济贝勒也达成协议。遂于民国五年，在预定的荒段内，混合出放。合计许可出放荒地三千六百方。在地价方面，一等地每垧地价十二两，二等地每垧地价银九两，三等地每垧地价银六两。同时征收一五经费银。

关于丈放河南河北荒，于公元 1916 年（民国五年）4 月 30 日，哲里木副盟长科尔沁札萨克和硕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科尔沁和硕卓哩克图亲王翊卫使色旺端鲁布，科尔沁郡王衔多罗贝勒杨善巴拉，科尔沁多罗贝勒济克登挠力布林沁札木苏，科尔沁贝子正红旗蒙古副都统翊卫副使达赉、科尔沁贝子衔镇国公尼玛、科尔沁贝子衔辅国公镶白旗蒙古副都统翊卫副使阳仓札布等、联衔咨呈，为设立蒙局并刊发铃记，同时申请将一五经费拨给四成，以资办公。其咨呈文是：

“案查前贵巡按使署两次照会内开，将本札萨克呈请各项办法，俱奉批准，裨益蒙民，良非浅鲜，惟查设督办案内奉批

云：该王贝勒贝子公等会议，自行投局刊发铃记暨总办三员之多，均无成例等因。查蒙旗札萨克等，向有开放本旗荒地之权，及招佃开垦之例，王公贝勒贝子等，是以公同议定，联名呈请，此次放荒段，设立蒙局关刊发铃记。原期遇有汉蒙纠葛，即由官蒙两总办会商解释。而往返公文如无铃记，将何以昭信守而重公务。因此所刊木质铃记各王贝勒贝子公等，议定设局派员，仅于荒务范围以内之事，对于官局应行商办之所铃用，纯系对内性质，至于其他一切对外公务，并不铃用。至于贵巡按使署文开，敝王贝勒贝子公等，议定所派之督办镇国公萨拉哈旺珠尔，改为总办，管理蒙局一切事务。又协理呼尔齐默尔根，布胡鄂鲁什虎二员，改为帮办。遇事会同贵军使所派局长、副局长和衷办理，当即分别照会该公暨飭该协理等遵照在案。查前次王公贝勒贝子公同咨请蒙藏院、盟长暨贵军使放荒案内声明，设立蒙局刊发铃记，系援照放荒成案。至请分劈一五一半经费，系因荒事繁重，王公众多用人开支较钜，故有一半之请。兹蒙允拨三成，实不敷用。拟请援照卓王放荒成案，划分经费四成以资办公。第以放荒一事，关系全旗各王公贝勒贝子等，以份地所在，各有主权，并非个人一方面所能主持。是以公同和议，素知荒内土著蒙户两千余家，熟地甚多，纠葛极繁，生计所系，若不慎之于始，必起后日之争。此敝王公等以放荒指段划界，查户等事，须各该份地主管之王公，各派蒙员分担责任，是用既繁，开支必多，三成经费，决不敷用。故不得不援案请以四成照拨，如蒙允准，请飭荒务局遵照。至荒价一层，原与荒务总办会商，议定上地每垧价银十二两，中地九两，原请放荒文内，并未声明。现既贵军使出示宣布，须发明文行旗遵照，以凭遵守。现值四月上旬，农忙在即，所有段内熟地，原业蒙户

均已播种，经丈放撒地，则已垦之熟田一万余日（垧），蒙户数千家，一旦失业，情殊可悯。拟请凡蒙户原垦，今春已播种之田，概归原户收割，以示体恤。敝王公贝勒贝子等，既为旗主，对于蒙户生计，不能不予为筹划。拟请贵军使，俯顺蒙情，准予出示晓谕，飭局遵照，藉以实惠均沾，而免向隅。除分咨蒙藏院暨盟长王查照外，相应联衔咨请贵军使鉴核。原请照准，赐覆施行。此咨呈督署督理奉天军务兼代巡按使张（张作霖）。

中华民国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辽河西岸开放荒地各王公台壮按成数分劈情形。

科左中旗王公联衔向奉天省长张作霖咨呈，其原文如下：

“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和硕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协理盟长温都尔亲王那兰格呼勒，科尔沁和硕卓哩克图亲王翊卫使色旺端鲁布、科尔沁郡王銜多罗贝勒杨善巴拉、科尔沁多罗贝勒济克登挠力布林沁札木苏、科尔沁贝子正红旗蒙古副都统翊卫副使达赉，科尔沁贝子銜辅国公镶白旗蒙古副都统翊卫副使阳仓札布等，为联衔咨呈事：

案查敝王公贝勒贝子等，在京会议议定，由本旗迄东沿辽河两岸开放荒地，河北二千方，河南一千四百方。本旗蒙民与汉民等各半分领，所收款项除报效国家二成外，其余王公贝勒贝子及旗众庙宇台壮等，按成数分劈，以资生计。各情形已分别呈请蒙藏院本盟长处立案，并咨呈前巡按使署批准。设立官蒙两局，遴员办理在案。本王公贝勒贝子等，各该分内之台吉、甲丁、庙宇喇嘛、公主、格格陵寝各项，所属台壮各丁等生计，关系至要，不得不量予筹拨，以资仰贍。本王公贝勒贝子等，共同计议，议定由呈准三千四百方内，河南北各备七万方，共一

千四百方，以便分别拨给各该王公分内之台吉、壮丁、喇嘛、陵丁、庄丁等管业，以资生计。分配办法，札萨克达尔罕亲王、温都尔亲王、卓哩克图亲王、贝勒杨善巴拉、贝勒济克登挠力布林沁札木苏、贝子达赉、镇国公尼玛、驻京贝子銜辅国公阳仓札布、辅国公萨拉哈旺珠尔等九份，各份拨留一百五十方。其余给札萨印务处办事人员等分劈五十方，共合一千四百方之数。除由本王公等列銜仿行蒙荒局总办帮办等，妥速筹办外，所有分留一千四百方之荒地，仍照定章，缴纳国家，报效二成，其余河南北二千方，由官荒局会同蒙荒局总办帮办等，妥为接洽，商酌办理。并令蒙汉人民各半分领，本王公等，由河南北应留之一千四百方，即拨交蒙荒局接收。本王公等意见全同，除将议决留地分配办法，呈请本盟长查核备案，并迳移官荒局查照办理外，相应备文咨呈贵省长鉴核，请归本王公贝勒贝子等，拟与各该分内台吉壮丁旗众等，酌留之一千四百方荒地，俯准令行蒙荒局遵照办理。查此次为本旗最后放荒，关于全旗蒙民生计，是以公同集议，各王公按份留地，专为安插蒙户，如荷赞同，则荒段内居住之台壮以及妇孺，养贍有资，莫不感恩无既。敝王公等亦同深感戴。敬乞原情照拨，以示体恤，实为恩德两便。此咨呈兼署奉天省长张。

中华民国五年十月八日。

到了公元1916年(民国五年)11月16日，丈放河南蒙荒局，将河南荒段丈竣先行呈报给奉天省长张作霖；窃于十月十八日，据本局监绳员，将已丈之地，造册绘图送局前来，总办等详加复核，尚无隐漏之弊，所丈数目，与官蒙两局底册比较，亦无错误。此一月内所丈河南北数，统计上、中、下三则，共一千

一百余方之谱，其段应拨户地房基，因户口众多，尚未查竣，现正派员催迅办理。至原呈河南一千四百方之数，不敷甚钜，户口亦未查竣。敝局与官局会议，乘此天气初寒，尚未雨雪，先将河北大段挖立标椿，易辨等则，俟河北丈竣，河南查户完毕，应得之户地、房基、熟地，再行妥拟办法，按户拨给。为此将调查蒙户暨议丈河北情形，先行呈报贵省长钧鉴，并呈达尔罕亲王查核。再此呈，本拟由札萨克处转呈，惟因道路远迟误，是以迳呈，合并声明。谨呈，兼奉天省长张。

达旗河南蒙荒局总办辅国公 色拉哈旺珠尔

帮办协理 呼尔察莫尔根

帮办协理 布胡鄂鲁什虎

中华民国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出放河南河北荒段时，哲里木副盟长科尔沁左翼中旗和硕达尔罕亲王那木吉勒色楞，曾在公元1916年（民国五年）3月间（袁世凯要当皇帝改称洪宪元年），与旗内各王公贝勒贝子等，在京共同议定放荒，并联名向前巡按使咨呈，在咨文里说明了这次放荒，关系到全旗王公贝勒贝子和台吉壮丁的牧养与生计。因此敝王公贝勒贝子等在京共同会商，妥为议定，并指出荒段的地址，在旗的东部，沿着辽河南北两岸，选择宽阔地方，丈放三千四百方。所收的荒价，除报效国家二成外，剩下的归旗内各王公贝勒贝子等均匀分劈。这里面有经过台壮垦成熟地的，仍然准许原业者，备价承领，以资垦殖。在荒界里原来的台吉每户拨地两方，壮丁每户拨地一方，作为该户永远生计地。同时请求巡按使将各王公协商放荒情形，代替各王公向大总统袁世凯请求。并且要求出示晓谕群众，仍然要饬知荒局局长，准许蒙汉各户分领，以资公益。因为事关重大，当

时，也呈报给蒙藏院和盟长。到了民国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旗内各王公贝勒贝子等联名，把官蒙两荒局将河南河北两荒段，普遍丈量完了，连户地丈得三千一百余方，可是已经丈量到达尔罕王府以南，仅距离扎萨克公署三十多里，还是达不到原定放荒三千四百方的数额。把这个情况向奉天省长照会。后来省会指示，叫把大荒段内应当拨给的户地，从新开河以此拨补。因为这段大荒是各爵公产，各爵属下之台壮杂居在那里，不能独自决定，所以由旗扎萨克召集各爵进行磋商，研究办法，在河南北开放三千四百方中，按照历次放荒的成案办理。原住在荒段内的台吉，每户留界两方，壮丁每户留界一方，关于这项留界情况，已经联名呈请蒙藏院，本盟盟长以及奉天省公署转呈批准后，并飭会官蒙两荒局又出示了布告。现于段内蒙民三千多户的留界地，命令在荒段外拨补。因为此段外无地，没有办法解决，所以旗扎萨克在向奉天省公署省长张作霖呈文中，说明情况：“……若执行扎萨克职权，将段内蒙民全行驱逐，一则侵夺蒙民原有之产业，使其生计断绝，与国法定章均属相背。再则本旗历次放荒，又无不予留界之理。旗分汉蒙，自应一视同仁，均为国民，当绝畛域成见。且本旗老幼十余万人。生计一旦断绝，后患詎堪设想。所有令蒙民迁移设法给筹，生计与拨补留界，均难照办。本旗之荒地多寡，敝爵等向未介意。现在详细查明，知未放荒地甚属寥寥。已垦熟地内，原住之台壮，向来固有之产业，若不给予拨留，不惟有违定章，设该众户等群起反抗，又岂压制所能行，敝爵等详加讨论，此荒前既侯呈准蒙藏院本盟长暨贵公署，始行开办。应请飭行官蒙两荒局，将已丈明三千一百余方荒内，以二千方无论生熟荒地，准汉民及本旗蒙民一律备价承领；以一千方给段内三千余户

之台壮等应得之留界，由本旗自行分拨，照章办理。既符大总统定立优待蒙旗条件，且使蒙心亦皆折服。敝爵等为本旗男女老幼图谋安居，保全生计起见，议决办法，咨呈贵省长鉴核，准所请。并给飭行官蒙两荒局，遵照办理。则世居本旗之台壮等，生计有资，感恩无极，永免流离之苦，久居安乐之乡。除联名送呈蒙藏院，本盟长，查核备案外，相应备文咨呈鉴核。”关于这个呈文，在批复照会中，还是不准在段内拨留界地。随后在本荒段内一千多户台吉壮丁，屡次呈请，陈述苦情，恳请恩准，赏给留界，并将开垦熟地准予备价承领。如果不是这样，实在是没法生活下去。根据过去历次放荒，均有留界，在章程中都有明文记载，这次放荒，特令段内台吉、壮丁一千多户，全部逐出界外，失掉本业，这实在是不符合优待蒙古人的旧例。因此各王公于民国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联名呈请，议定把已经文明的三千一百多方的荒地，把一千一百方拨给段内三千多户台壮做留界地。以二千方准许蒙汉人民备价承领。熟地准原垦户价领，这样一来蒙民既不失生计，又足以昭公允。不然，置蒙民於不顾，致使蒙民流离失所，其后果将不堪设想。旗扎萨克将这个情况上报给理藩院和盟长处，并咨呈兼奉天省长张作霖要求恩准。

在出放河南河北荒的押价银的分劈上是以押价银六成归旗，并以河北台壮应得分内再提三成，共计九成。在旗扎萨克应得的成内，分给帮办盟务亲王一成五，公费三成，卓里克图亲王一成五，当差台众二成五，已故贝子衔镇国公多尔济之过继子乌勒济毕里克图五分，旗内各寺庙一成。关于这个问题，已经由蒙藏院和前任巡按使批示在案，现在荒务业已办竣，押价就要解交。如果要变更前议，取消王公等应得的成分，实在

是难以遵照办理，因此，把这个情形，咨呈到蒙藏院，要求照案发给。蒙藏院总裁贡桑诺尔布，于中华民国七年二月七日将旗扎萨克亲王咨文抄录给奉天省长，咨请奉天省省长：“查照办理可也。”

关于台吉、壮丁的留界地，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时进二月，将入春耕，如果留界地得不到解决，将会影响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在此紧要关头，蒙荒局总办色拉哈旺珠尔，给奉天省长张作霖以亲家关系写了一封信，其原文如下：

“雨翁亲家军帅大人：辰维起获福，履祉咸宜为颂。第藩封世爵，赋性庸愚，值本旗放荒，荷蒙扎萨克及各王公推荐，谬膺荒务蒙局总办，自愧材轻，深虞弗胜。既蒙雅爱，惟有遇事禀承钧示，以期无负厥职。刻因河南北荒地，经蒙局派员，会同官荒局，一律丈量。地虽不足原额，实因界外无地可丈所致。台壮户地原定章程，台吉一户拨给两方，壮丁一户拨给地一方。系在放荒段内指拨，留作蒙人生计。前奉钧示，令本旗内由新开河北另段安插。达王以事关全旗，派员持文赴京，商请各王公会议解决，并饬蒙局咨明官荒局，户地未解决之先，暂缓拨地等语。转瞬春耕在迩，曷可久延。弟奉扎萨克达王派委，凡有所囑，安敢不遵。查历办蒙荒，向於段内给台壮各户留界，此次拟於段外拨给，安土重迁，不无可恻！设或户地久不解决，一经拨给，必酿风潮。弟思以和平之法，台壮户地就段内安插，缩小给拨，以资生计，是否有当，敬乞卓裁。查河南应得者台吉二百七十一户，壮丁四百一十七户，不应得户地者拔户人等一千五百五十三户。前已查明，呈报在案。试以河南而论，台吉两户拨一方，壮丁四户拨一方，占地不过二百三四十方。河北台壮各户，现正详查，大约比河南有减无增。如蒙军帅体念蒙情，准

於就段内安插，占地无多，变通办理，不惟体恰與情，於荒务进行，诸多裨益。弟为荒务，蒙情两面兼顾起见，不揣冒昧，敬之采纳。如以为可，即请令行官荒局遵照，否则，事不宜迟，惟有仰仗福威，严催敝旗，早日解决，免蹈巴爱荒一误再误之前辙。区区之意，特派敝府巡边局局长于振藩赉函，叩谒崇轅，敬聆训示，临禀不胜惶悚待命之至。東此，敬请勳安，维祈爱鉴。

愚弟 色拉哈旺珠尔谨启

民国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哲里木盟副盟长科尔沁扎萨克和硕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及旗务协理四等台吉呼尔察莫日根等，为旗民台壮拨余地亩以资生活，向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提请咨呈，在咨呈中曾叙述在民国九年二月间，经旗扎萨克向通辽县设治委员富明哲行过咨文，它的主要内容是为了清结荒务，以安蒙众之心。原来在1919年(民国八年)旧历十月间，有本旗河南北荒段内，二十二村屯拔户的陵北人民代表李俊、马永等四名，到奉天省城达尔罕王府，一致声称恳请赏给他们生计地，不计多少均可，以之维持生活。达尔罕王为念这些拔户陵北人民，都是旗内王公贝勒贝子所属的奴才，人口已达两千人之多，应该使他们有地耕种，打算把分给台壮所多余的地亩，酌量拨出六十方，分给这二十二村屯的拔户人民，使他们得以安生。当时饬知省委办荒专员梅伦喇希巴拉丹，遵照办理。随后根据该梅伦的回复呈文报告情况，说明在去年十二月初一日，经梅伦会同通辽的明监督、魏营长，商务会李总办，旗扎萨克派印务扎兰珊乌勒吉，在通辽地局招集应当得生计地的所有台壮，把四百七十方地掣签分给后，又有河南北多数村屯五百多户台壮前来，声称他们是在以前查段内各户时，名字被掩

盖了，所以前来恳请拨给地亩，以资维持生活。后来经过查对，并没有掩盖户名的事，在每个名下都注写详明，他们有的捏造坐落进行朦混，或是在前次出荒时已经得有生计地亩，或者是从拨户地面吃租，以至这次没能得有生计地，情理本来明显，经过好言开导已回去。再次考查，在这个荒段里，还有一百多方不堪耕种的土地，打算把这些地亩，分给拨户人民和声称户名被掩盖的五百多户台壮。究竟如何分给，还是请上级作出裁决，以便遵照办理。如果说确实有假指外旗人的房屋或窝堡而说成是他自己的坐落，或者有的在以前出荒段已经得了生计地亩，或者是从拨户地面吃租的等等情形，自然应当逐一查清，水落自然石出，这样方合办公手续。唯独人数太多，如果打算彻底清理，必然要延长日期，为了体念旗众，就从这不堪耕种的地段内，拨出六十方地，酌量分给二十二村屯的拨户人民，其余的五十多方地亩，也酌量分给那些声称名字被掩盖的五百多户台壮，以免争竞，而使荒务尽善尽美得结束，这是最盼望的，文件到达后，殷切希望贵设治员查明，就同省委办荒专员梅伦喇希巴拉丹，把这项众户事，详加议核，然后把六十方地分给二十二村屯的拨户陵北人民，把其余的五十多方地，分给声称名字被掩盖的五百多户台壮，使他们各有生计地亩，如此则本旗荒务清楚，本旗众户则深为感佩。除了命令梅伦喇希巴拉丹知照外，相应咨行贵设治员查明，请与梅伦详核，把前项的地亩分给各户以维生活的事，是否可行，确实希望从速核定，并且请给复函。除分别咨令外，相应咨呈贵省长查明，予以备案。这是在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给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的咨呈。河南北荒务到此得到全部结束。

(六) 丈放东夹荒

1911年(宣统三年)五月初六日、御前行走协办哲里木盟盟务多罗郡王(温都尔王)那兰格呼勒,为了把采哈新甸和洮辽站荒两地界中间的余地分给贫民垦种、从中收租,以维持警兵开支及其他化费,向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呈请指示,其原文如下:

“窃查推行新政需款浩繁,近年公务繁重,开放采哈新甸及洮辽站荒两界之间的余地,分给无力贫民垦种纳租,并非卖给等情,业于今春减租招户所收租项,巡警兵需,及本处台壮等,津贴当差,两有神益,惟恐众农户等,不晓本王为民安生之计,以为多方变更,难保不与蒙众争竞,为此预先出具情形,呈请存案备查。除报辽源州衙门及本扎萨克处外,理合备文呈报贵总督府,赐鉴照施行,实为公便,顺至呈者,右呈东三省总督赵。”

宣统三年五月初六日

根据多罗郡王那兰格呼勒的呈请丈放东夹荒的事,东三省屯垦局总局王局长、叶景葵和副局长熊希龄、陈廷绪等遵照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的指示,查明了多罗郡王招垦东夹荒的情形,并且绘制了图表,向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部堂赵尔巽进行呈报,以东夹荒地来说,除给台吉壮丁的留界地和已经垦熟地以外,大约有生荒六百方地。已经和该郡王商量好答应全部丈放。一切章程仍请按照原来站道荒的成案办理。根据该郡王所说的现在已经招过汉民垦成熟地的六十九方地,恳请按照土默特、喀刺沁的旧例,作为该王的自产拨留,免去归公另

放。关于这些情况，该郡王本是闲散王公，在土地方面，不过只准许他游牧，而没有管理荒段土地的权限。现在虽然已经得到该郡王的许可，而本旗王公并不知道，历来与蒙旗交涉办事的惯例，必须同旗扎萨克联系商酌办理。因此，呈请宪台再次派人与该旗扎萨克达尔罕亲王进行妥洽磋商为好，就是将来办理出荒事宜，也是应当由该旗印务处派人会同丈放，以免阻挠和争论。至于该郡王自己私招汉民进行垦种，这本来就有违于禁令。所请要把六十九方熟地，作为自产拨留，这与历次各旗丈放给王公自留生计地，每年收租以供府中养贍的情形不同，而没有作为自产之说，所以难以照准。这样办理是否妥当，请宪台核夺指示。

关于丈放东夹荒的事，虽然早在清朝宣统年间经科左中旗多罗郡王（即温都尔王）那兰格呼勒呈请召民垦放，但时过不久，辛亥革命胜利，民国成立将出荒之事搁了起来，迟到1927年（民国十六年）才开始设局丈放。

丈放东夹荒放领章程

第一条：本章程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各条之规定，详定收价报领及核发单照各种手续，凡报领各户暨经办职员等，均应遵守。

第二条，本荒坐落在达旗属境，辽双两县之间夹荒一段，东界双山，西界辽源，南至农农阁，北至史家沟。

第三条，本荒全段南由农农阁西扎兰屯起，北至史家沟止。勘定子午总线，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起，直排到由子午线东边向卯方挨次丈放，数以宽长各三百六十

号为一方，埋立标桩，丈至极东边，再西由子香线向西方仍挨次丈放至极西边。再回由子午线，或东或西挨次向北排列进行，以此类推，始终以各起之字编列号数，分别等则，均依次注明。

第四条，本荒全段分设镇基三处，南部在前敖包窝堡，中部在二尤山，北部在胡家窝堡。每处留镇基一处。凡在镇基四周附近领地一方者，准领镇基一号，二号亦可。其未经报领荒地者，亦准任便报领。但不准报领多号。

第五条，本荒全段，每按六里数设乡基一处，但遇原有村落，可以迁就者，准予仍旧，以期便利农商，如大段荒地，四无村落者，择适中地点，指定乡基。凡在乡基四周附近领地一方者，准领乡基一号，半号亦可。

第六条，报领荒每户准领一方至二方为限，惟沙碱地不限方数，任便报领，均须注真姓名，不须填用堂名，藉杜蒙混。

第七条，镇基四周计宽长各二百四十八丈，共计地八十五垧四亩二分一厘。全镇划分十字街十道，除东西南北四大街，留官界道路十一丈，其余各街均留六丈，作为官道，占地二十垧零六亩二分二厘不计外，计地六十四垧十一亩，合面积四万六千六百五十六丈方，内划三十六方，每方为四号，每号宽长各十八丈核计，一号面积为三十四号。每号宽长各十八丈核计，一号面积为三百二十四方丈，计上中下三等，沿东西南北四大街为上等，八十号；沿四大街背面为中等，三十二号；沿四隅背巷为下等，三十三号；共镇基址一百四十三号。上等每方丈现大洋三角，中等每方丈现大洋二角，下等每方丈现大洋一角。

第八条，乡基四周宽长各一百八十丈，共计地四十五垧。

全屯划分十字街道，除正中街道，东西南北宽留十一丈，其余各街均宽留六丈，官道占地九垧四亩五分不计外，计地三十五垧五亩五分，核面积二万五千六百方丈，内划十六大方每方分为二号，每号宽二十丈，长四十丈，核面积共八百方丈，每方丈现大洋一角，不分等则。

第九条，本荒界内，居住台吉壮丁，照历来成案酌留户地，台吉一户留生计地一方，壮丁一户留生计地半方，但每一户不得出数名报领，若不在界内居住，不准前来冒领。或在他处领有生计地，亦不得在此再领。至酌留之地，概不收荒价。即由局丈拨，应按等则附收二成经费。惟准蒙员一再咨商，准予核减，照一成缴纳。再台壮居住之房基地或镇或乡，台吉拨给房基地一号，壮丁拨给房基地半号，均免收正价，按等则附收二成经费，不得核减。倘该台吉壮丁拨给房基地一号、半号，有不敷用，准予价领一号或半号者，亦可准予备价报领。其有不足一号或半号者，亦得酌量补足。但须随时酌定。惟无论台壮之生计地、房基地，均须由局发文单大照，永远营业。所有照费注册，应照章完全缴纳，以符原案。倘敢故违，或蓄意顽抗，定行缴销另放。

第十条，界内汉蒙各民，如有自垦熟地，照章每户准领地一方或二方为限，余地撤了另放，酌给垦费，每垧拟定现大洋五元。如有房基等项，亦酌给修费，概由领户于公正价外加数交局，即报领自垦熟地者，须将垦费交局以归一律，而便考察，惟本年所垦之荒及已抛之荒，均不在此限。再台壮所拨给之生计地，如非自垦熟地者，亦须照章缴纳垦费，否则即行拨给生荒。

第十一条，本熟荒地放领，按上中下沙碱四等级收价，以

方为标准,每方上则熟地现大洋一千九百元,中则熟地现大洋一千五百元,下则熟地现大洋一千一百元,沙碱熟地现大洋七百元,其有不成方或畸另者,则以垧亩核计,熟地上则每垧现大洋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三厘,中则每垧现大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四厘,下则每垧现大洋二十四元四角四分五厘,沙碱每垧现大洋十五元五角五分六厘。上则生荒每方现大洋一千五百元,中则生荒每方现大洋一千二百元,下则生荒每方现大洋一千元,沙碱生荒每方现大洋五百元。生荒上则每垧现大洋三十三元三有三分四厘,中则每垧现大洋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下则每垧现大洋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三厘,沙碱每垧现大洋十一元一角一分二厘。

第十二条,所有荒价及各项经费,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十六条,均以现大洋为本位,每现大洋一元,按月以奉小洋平均折收。遵照省会核定,随时按月牌示周知。

第十三条,凡分配荒地及放领镇乡基地,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二十四条,均以交价先后为标准。

第十四条,凡荒地及镇乡基各价费,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十七条荒地及镇乡基地,各价均以一次收足,不得分期缴纳。

第十五条,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荒地及镇乡基,均随正阶加收二成经费,惟台壮留地照正价加收一成,镇乡基仍如收二成。并照二十条每荒地一方,给照一张,每张收费现大洋一元,注册费现大洋一角,每镇乡基一号给照一张收费现大洋一元,注册费现大洋一角。如有领半方或半号者,亦照全数收费,均不准核减。

第十六条,本局为慎重官款,计所有各项价洋,均委托驻辽源东三省官银号完全代收。

第十七条,凡报领生熟荒地各户,由核准之日起,限半月内将价费一律交齐,如逾限不缴价费者,即行撤出另放,切勿自误。

第十八条,本局为便利领户交价计,在本局设收价处,即由会计科员及发照科员担任之。如有领户来局即行引至收价处,与会计、发照各科员接洽,以免隔阂。

第十九条,领户到段察明,拟领某方某号,应先开单迳至本局,收价要询明所领之地方号等则均数相符,再行备款赴辽源东三省官银号交价,藉免错误。

第二十条,领户备齐价款及经照等费,至官银号交讫,由该号掣给收据而转赴本局收价处会计科员挂号认领。

第二十一条,会计科员遇有领户持有收据前来交价挂号时,应先询问认领某字起某方号数,检查图册相符,核对款据,于庆交正价及经照费完全无缺,即一面登簿,一面注明领户姓名写于图册之上端,以免他人重复报领。

第二十二条,会计科员照前条手续办理清楚后,即发给领户执票,并由发照科员照填丈单,并限自交款之日起,于十日后,准持执票向发照科员领取丈单,以凭领粘印照。

第二十三条,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二十八条,凡承领生荒者,限自给照之日起,三年内一律开垦成熟,并照第三十一条凡承领生荒自原领年起至第四年升科。

第二十四条,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三十二条凡承领各熟地,无论均数若干,应由本年起租。

第二十五条,依丈放东夹荒章程第二十九条,凡承领镇乡基,无论号数若干,限自给照之日起,一年内一律建筑,三年内一律修齐,违则撤销另放,所缴价款没收充公。

第二十六条，凡生熟荒地，每垧起租数目及镇乡基每号起租数目，均另由省令订之。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及应行修正者，得随时呈请省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于呈准后，自发示放领之日施行。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日

文放东夹荒有关荒价的提成问题，达尔罕亲王曾向翟省长写了便函：

海泉仁兄大人钧鉴，敬启者，时值椒花既献，新发福更，恭维春祺吉羊，政德对茂，定符鄙烦。弟虚度光阴，依然依旧。前所请东夹荒荒价提成，随时结帐，按成拨解一节，乃旗务需款，实非得已，并非额外要求，不过迟早间耳，而该局所称与原章不符，未免过当。所以再行呈请，伏仰阁下分神，酌照所请施行，使旗务用款有着，实为公便。此，敬候政祺，诸维鉴照，不宣。

达尔罕亲王那章

达尔罕王府缄

民国十七年一月三日

在文放东夹荒的过程中，温都尔亲王为请求拨留自垦熟地一百方和拨给经费，写给奉天省长公署的公函：

迳者，案查文放东夹荒事务局成立，由省委总办孙兴武与蒙荒局会同查勘文放，敝爵于十数年前，为保卫旗属安宁，所设巡防蒙队，需用饷糈，皆从此出。今全归荒段，遂致兵饷无着，且以地之先承领，关于去岁曾飭蒙荒局转知孙总办，拟将

所属安垦局，自垦巴尔嘎斯台（即柳条沟），额默格勒图（即二龙山）等屯周围之熟地，留一百方，其价款即从敝爵应劈荒价内提拨等情在案。闻达尔罕王由该荒界内留地三百方，早已照拨，而敝爵所请留者，竟叹邈寂，顷派员前往领段，当经孙总办言称，达王留界地系由省饬财政厅转局，贵王亦可照办等语，伏念孙总办所称亦颇合理。惟溯此项荒段，虽为达王扎萨克兼辖，实为敝爵之所属，达王所留尚允以荒价抵拨何况敝爵？因种种关系，必迫令现价承领，未免向隅。且垦费俱已拨给，惟敝爵所应得者支吾耽延，殊所不解。转瞬春耕在即，倘稍事因循，贻误非细，为此恳求贵省署查鉴，迅饬对财政厅转饬孙总办，郑重公理，将所有柳条沟，二龙山等屯，周围自垦之熟地一百方，准由应劈价内抵拨，再所属安垦局熟地垦费亦令照章拨给，所有请求各节，更恳赐覆至荷，此致，奉天省长公署。

哲盟帮办盟务温都尔王

杨仓扎布谨函

民国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后来虽然已经得到了允准，但是，却叫温都尔亲王用现款承领。因此，温都尔亲王当即指出了达尔罕亲王从这个荒段中以福晋的名义留地三百四十方，早已照数拨给，并没交付现款，为什么本王所请求的留地就得行付现款？而孙总办则以必须遵照省财政厅允准转批到局才能拨给地亩，以此借口推拖。后来温都尔亲王阳仓扎布，向奉天省长公署提出了陈述说明此荒，虽为达尔罕亲王扎萨克兼管，而实为温王属地，达尔罕亲王所留地能够允准用荒价来抵拨，而我温都尔亲王为什么就不可以用荒价来抵拨？！终于获得了解决。所谓东夹荒，就

是洮辽站荒和采哈新甸之间荒地，它的南部边界到北疙疸甸，西边到太平川，丰库、金山、衙门台（今保康），玻璃山、白市、十三崴子、东边到史家沟、小新立屯，原来是指段出荒，四至分明，但是，在丈放东夹荒的过程中，以丈放为名，超出原来规定的荒界，而强行越界勘丈，致该地蒙民破产，流离失所，困苦非常，仅就温都尔王的公主陵寝来说，在出放站道荒时，就规定了陵寝往东二十里，往北到站道荒头段作为护地，这是经过省政府批准拨留的，可是这次丈放东夹荒，不仅越过铁路西，而一直丈量到距离公主陵寝只有二三里远，后经温都尔王阳仓扎布具呈告到了镇威上将军事宜公署，由张作霖下达了命令，令省长查明事实予以制止。

在丈放过程中，荒务局总办孙兴武同蒙荒局稽查员关彩延私相勾结，渎职枉法，不准原垦户承领自己已垦之熟地，而以此地段完全为达尔罕王福晋所留，不能另卖，这样就违反了原来在出荒布告中规定的所有各屯垦成熟地，准许由原垦户首先承领，以示省宪蒙王优待蒙民之意的规定，竟然违法加价暗中另卖，从中渔利，大发横财，因此，原来住在孤家子，四家子两屯的居民共有五十七户，人口五百多名，垦成熟地约五千多响，历年由当地居民耕种，借以维持生活，世代相传已经有几百年了。在关金祥同包殿卿的呈文中写到：“……去岁省令出放东夹荒一带荒地，布告人民，晓谕市面，内云：所有各屯垦成熟地，准由原垦户首先承领，以示省宪，蒙王优待蒙民之意等语，民等闻信之下，不胜欣喜，是以东挪西贷，凑足地价，以备承领，及荒务局挂牌招领之际，民遂携款到局，首先承领，不料该总办声称，此地均为王府福晋所留不能另卖民等再三哀恳，该总办毫无允意，反令局兵将民等撵出局外，不准停留。民

等无法，祇可持款痛哭而出。想省宪布告准原垦户承领，本属爱民，而该总办不准承领，是非害民而何，渎职枉法，莫此为甚，且此地既为主人福晋所私留，则蒙王爱民之意何在？省宪布告，非等于具文，由此以证，福晋何能有留地之意，不过该总办与蒙局稽查员关彩延等违法加价暗卖图渔利而已。现际春令耕地之时，买地之主，迫令民等搬家，伊等以备经营，此地民等两屯共五十七户，人口五百余名，一夜之间家产净绝，流离失所，实属悲痛。是以为此，不避艰苦，匍匐来，叩恳省宪大人，派员调查，归还原垦户承领，以示体恤，实为清便，谨呈。
奉天省省长大人钧鉴。

具呈人 关金祥，

代书人 何文璞

连署人 包殿卿

中华民国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其后又有李文德、张明德、包宪文、吴金山、陈献等，也曾屡次向奉天省长处控告了孙兴武总办舞弊违章，坑害蒙民，自垦的熟地，不给承领，终于在公元1928年：（民国十七年）10月26日，经奉天省长翟下令委任张学书为东夹荒事务局总办，卸任丈放东夹荒事务总办孙兴武调回省府另委派。

行私舞弊的孙兴武，虽然已经撤换了，但是对于越界丈放的侵入，原垦户不能承领的现实，依然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原来预定出放荒地约计六百方地，到民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为止，净放地就已经达到三千二百三十五方地，净拨户地一千三百四十八方，共计为四千五百八十三方，远远超过了原来规定出放的地数。

在荒价分劈上，按章程规定，上缴给国家五成，以五成归旗，把旗所得的五成再作十成，达尔罕王应得六成，土地所属者温都尔王分得四成，然后把达尔罕王所得的荒价，再按王公的爵位和扎萨克公署等照章程的规定给予分劈。

东夹荒的土地，分为上、中、下、碱四则出放收价的，以现大洋为本位，上则熟地每方一千九百元，上则生荒每方地一千五百元，中则熟地每方地一千五百元，生荒每方一千二百元；下则熟地每方一千一百元，生荒地每方一千元；碱则熟地每方七百元，生荒每方五百元。按全荒段生熟地共计应当收地价款现大洋三百三十万元，可是一直到民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止，只收有现大洋一百零三万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从荒价的收入上可以看出当时只有放出荒地的三分之一而已。

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根据当时奉票的贬值情况，拟以现大洋为单位的地价，按七折出放。得到奉天省长公署指令照准后，并用布告公布于众，其布告原文如下：

奉天文放东夹荒事务局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本局丈放东夹荒荒地乡镇基址，原定各等价目，统以现大洋为标准，再按第月法价核收奉票（奉天省出的纸币）历办在案。嗣以奉票日见毛荒。每现大洋一元，核收奉票二十余元。各等荒地，基地价费，因之逐渐增高，所需款资未免过钜。本汉蒙两局有鉴及此，为体恤一般领户起见，拟定变通办法：每现大洋一元折为七角，核收奉票。业经呈奉奉天省长公署指令照准在案，兹定于本年阴历十月一日起实行减价，凡报领铁道迤东荒地基址，以及换发省照，半价地亩各等价费，概予变通，按原定各价格，每现大洋一元折为七角，每月法价，核收奉票减输纳用广招徕。惟领道迤两荒地基址，土质

较优，业已全数售出，仍按原定价格办理，勿庸折减。除将隶属铁道迤东荒地乡镇基址，经此次请准折减价格办法逐一附列布告并报告外，合丞明白告示，仰远近中国商民人等一体周知，希各遵照折减价格迅速来局报领，勿稍观望，自误良好机会，切切此布。

计附列各等荒地基址价格，每现大洋一元减为七角，核收奉票办法如下：

一、上则生荒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五百元，兹按七折减为一千零五十元。

一、上则熟地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九百元，兹按七折减为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中则生荒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二百元，兹按七折减为八百四十九元。

一、中则熟地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五百元，兹按七折减为一千零五十元。

一、下则生荒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元，兹按七折减为七百元。

一、下则熟地每方，原定现大洋一千一百元，兹按七折减为七百七十元。

一、沙碱生荒每方，原定现大洋五百元，兹按七折减为三百五十元。

一、沙碱熟地每方，原定现大洋七百元。兹按七折减为四百九十元。

一、乡基地每方原定现大洋八十元、兹按七折减为五十六元。

一、上则镇基每丈方，原定现大洋三角，兹按七折减为二

角一分。

一、中则镇基每丈方，原定现大洋二角，兹按七折减为一角四分。

一、下则镇基每丈方，原定现大洋一角，兹按七折减为七分。

中华民国十七年二月。

丈放东夹荒事务局

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总办孙兴武，以权谋私，借丈放荒地之机，从中渔利，大发横财，人民深受其害。为此，人民屡次具呈上告，后经查核，奉天省长翟，下令委任张学书为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总办，卸任孙兴武调省另委。其原文如下：

奉天省长翟

委任张学书为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总办。

卸任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总办孙兴武调省另委。

民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七)丈放西夹荒·辽北荒

当东夹荒出荒事务尚未完成的时候，又有出放西夹荒的打算。原来是科尔沁左翼中旗一小撮贪婪无厌的人，企图在出放土地中，大发横财。因而在省宪处，花言巧语，把已经出荒的辽源州和通辽之间的地区与东夹荒相对应，称之为“西夹荒”。在省城进行活动。附应当时国家的“开发蒙疆，移民实边”的打算。以垦荒兴利，发展民生为词，但使这个地区得到允准出放，借以谋取暴利，大发横财。当时科尔沁左翼中旗蒙古民众，突

然听到又要出放西夹荒的不幸消息，真是如闻青天霹雳，莫不大惊失色。惶恐万状。这里的蒙民，除原住此地的台壮平民以外，绝大多数是在历次放荒中，因在那里设立了梨树、怀德、辽源、双山各县治，以及放垦站道荒以后，在这些地区里原住的蒙民，被迫遗弃了他们的田产，房屋和祖宗的坟墓，为了谋求暂时的生活出路，迁居到这里来的。此外，又借出放东来荒为名，把夹荒界南北长一百多里，东西宽三四十里的土地，一并列入荒区加以垦放。把原有的六十蒙古村屯，全部包套在内，越过了指定的荒界以外，一直放到新河东沿，并且靠近温都尔王两公主陵寝。在丈量过程中，借口以登记户口，调查熟地，丈拨村基等种种经费为名，横加勒索。使台壮平民人等，真是应付不暇，挨户破产，不得已才抛弃了房舍家乡，转移到了新河沿岸。在这个仅数十里的地方栖身。不料想又要出放西夹荒，又要流离他乡，真是求生无路！虽然，推选百家长银宝、丹比等为温都尔王所属的各村代表，为本境内的数万蒙古人民向旗扎萨克达尔罕亲王请愿，转请省政府，收回继续出荒的成命，以拯救蒙古人民于水火之中，结果，也是无济于事。

然而，时过未久，原文放东夹荒事务局总办刘效琨，在公元1927年（中华民国十八年）3月27日，奉令把原来丈放东夹荒事务局改为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仍旧以刘效琨为总办。

继续在出放西夹荒，不仅使广大蒙古人民遭受到严重的灾难，同时也波及到各各方面，都预感到继续出荒的严重性。有些王公贵族也感到忧心忡忡。从温都尔亲王阳仓扎布、辅国公松永伟鲁布等，率同全体台壮联名呈请哲里木盟盟长转咨辽宁省政府主席的呈文中，就可以看出关于出放西夹荒给蒙古民众以及王公等带来的困境，甚至波及旗制的存无。其原文

如下：

“哲里木盟长兼本盟备兵 扎萨克郭尔罗斯旗扎萨克和硕亲王齐默特色木丕勒，为咨行事，案查民国十九年六月五日，据本盟帮办盟务和硕温都尔亲王阳仓扎布、辅国公松永伟鲁布等为首，率同全体台壮联名呈称：呈为恳请转咨，救济蒙众生计，以存旗制，而免销灭事。窃台壮等，世居达旗东南边境，溯自前清道光年来，以至近今，已经官家由我五份坐落地亩内，出放大段荒地五次之多。在当时虽曾拨给生计，村基等地界，俾资生活。但以蒙民生长于地广人稀之区，较诸内地生活互异，习俗特殊，一旦使与汉人杂居，实多不便。是故开放各座落，分设梨、怀、辽、双诸县治。放垦站道荒而后，凡各该境内原住蒙户，均已遗弃田产庐墓，移往未放荒界，聚族而居，加以年来，生齿日蕃，户口激增，数倍有奇，于此演成地狭人稠，游牧既不相宜，只得积极垦荒，改操农业，以为仰事俯畜之计，而八口之家，幸免饥寒、胥赖该段地亩，为之救济，实属性命相连，始终不容出放者也。詎料将该项地亩之半，借出放东夹荒为名，乃将夹荒界南北长百余里，东西宽约三四十里土地悉划荒区，一并展放。将原有六十余蒙村均行包套。越过原令指定蒙界之外，放至新河东沿，切近我旗十代先王及两公主陵园之旁而止。窃查出放该荒，迄经数载，不独生计地亩久未丈拨，并村基垦费等区区权利，亦尚付之阙如。至于借登记户口，调查熟地，丈拨村基等种种经费为名，勒索之来，不一而足。台壮等应付不遑，挨户破产，不得已遗弃房舍田产，转徙新河数十里一条隙地栖身于原有数村，苟且图存。既乏田产，复无住室，骤遭此种流离之苦，莫不呼天抢地，涕泗遑惑。而其所放夹荒，迄今未能售出。所可惜者，台壮等数世惨淡经营之熟地，现已一望

荆棘，多成荒片。至于户地，直至去岁，始蒙拨给，而数王先陵府基以及祭山、鄂博、各地周围、仅予留给几垧闲地，仅在数十里外，指拨数方沙碱薄地，谓之保护区域。敝爵如是，其他蒙民财产损失，食冤莫诉，更可想见。在官家丈放该荒数年之久，尚未完竣。本不急于再放他荒，况现在坐落乃系数万台壮居斯食斯，视为无二之根本之计，岂容再言出放。迨于上年，竟有本旗奸徒数人与贪婪之辈合谋，名该荒曰西夹荒，在省运动，务使出放，以资牟利。蒙民遽得消息，如闻青天霹雳，莫不大惊失色。爰径集议、公推代表，晋省具呈扎萨克王暨省府主席，备陈痛苦，吁恳维护生计。时经一年之久，迄今明令示复。曾忆上年四月间，经温都尔王由省返至辽源，召集各管族长及蒙众，宣告司令长官省府主席之面谕，谓该旗西夹荒段内，村落户口，生熟地亩，究有若干，迄未详悉。现既下令设局办理丈放未便，即因蒙民要求，中止进行。不日即当派出测量人员，到段勘查。该王等亦应各派委员领导协助，俟调查竣事，再行面商决定。望贵王等转谕蒙民一体周知。等因。台壮等闻命欢舞，以为一番呼吁，必能仰邀仁典，普浴实惠矣。詎静候至今，未蒙派员来段履勘。且忽奉扎萨克公署通飭，以奉省令内开，现拟将西夹、辽北两荒，同时出放。规定界至：东南至四洮路，东至图什业图王旗，北至东乌珠穆沁，西至鲁北、开鲁两县，南至通辽县界，统计面积六万五千方许。现已核定，悉数开放，以资治理。并经召集各方，征求意见，磋商结果，均表同情。未便即因稍有窒碍，变更原议。从此允谊清整积弊，扫除前途障碍，以期贯彻最初决定办法，勿背放荒利民本旨。除令两荒局遵照外，照会查明到旗。合令各属一体知照。抄发原办法等因。同时并由汉蒙两荒局下令，本坐落台壮齐集辽源县街，听候会议前

来。各村蒙民正在约定日期、地点，召开全体会议。公推代表前往与会之际，乃有往年曾充代表少数蒙人，只顾自便，不候蒙众决议，迳赴荒局，冒称代表，并且往局领薪，藉图糊口者有焉。在此辈交结奸徒，卖台壮名义，正不知用何诡计造言生事。是则蒙众予为声明万难承认者也。伏思前设各县之初，所拨原住蒙户生计地亩，非不足以维持。而今且无一户住在县境。可知汉蒙不能杂居，实如前述无疑。况此次如将蒙荒全段出放，则环境所迫，久住不能，转徙无所，诚恐流民之图，不胜其绘。而蒙不存旗将安傅！非均并入县境不止。是不独一部蒙民困苦流离而已，实为全旗存亡问题所属，又岂可与以前放荒同日而语耶！台壮等有鉴及此，一载以来，奔走呼吁。一则正为子孙异日生殖计，求将应领地亩，准予计口充分拨给，并就一处连界丈拨，俾全部生计综合而成整个区域。明定疆界，永资保守。并由省宪下令，切实证明不再出放，以为永远保障。再则此项生计如援前例，仍行按户拨地，零发大照，流弊即属无穷，蒙民碍难承领。良以愚蒙昧于事体，贪图目前小利，将地照辗转典兑，纠纷横生，致滋牵累，在所难免，从而更向蒙民按照照册，并征小租及各项课赋，一照县治下规章办理，又属意中事。如果对于本盟各旗蒙地一律发照，蒙民自当无不遵领。盖以如此办理，系统攸分，蒙族存也。书云：“民为邦本，本固邦守”。素闻省长，关怀民瘼，利济存心，当必不忍坐视少数人垄断犯利，致使民生陷于绝境。只因下情不能达。更有小人煽惑离间，以冀从中乘便渔利，毫无疑义。但蒙民虽极愚昧，对于省宪垦荒兴利，发展民生之德意，并非从来明了，尤非本有大段余荒不愿出放，而故事借端作梗也。委以蒙民户口殷繁，较前已增倍，徙而环顾，数县疆域，无非蒙民原住坐落，今则鉴于土地日蹙，

生计垂绝，迫不获已，始有代表请命之举。查丈放该荒，系以公牒往还议定，初无明文宣布，有众际以青苗铺地，忽派绳员协同法军来殷丈放，台壮等目睹现象，惟恐本份坐落蒙众尽先灭亡。爰再代表来辕，具陈痛苦。伏乞盟长俯念蒙众失业无依，惨状堪悯。迅转咨省政府，准照所请，计口授田，充分拨给生计地亩，俾幸异日子孙蕃衍，无虞饥寒。并予就一处丈拨大段，俾成整个区域，使数万蒙民生计，永远有托。蒙旗体制赖以保存。并由省宪明令，切实晓谕，以后不再出放已留之荒，以为将来保障，而定蒙众惊恐之心。俾符省座注重民生，团结民族，共趋繁荣，远大至计，当非仅一部蒙众之幸也。至于此项生计地亩，拨留办法，即请由本份坐落南端起点，按其原来面积宽度往北丈至亩数足敷分拨生计之处定为北界，由此以北余荒，即遵省令丈放。再以本旗应得一半地价，领留接连生计地亩段之余荒，一并划归本份坐落地界，以备异日救济灾荒及应付一切紧要经费之需。综之，此番最后放荒，实为蒙民存亡之关键，台壮等利害切肤，不容不拼死力争。惟恳迅赐转咨救济，庶几台壮生机绝而复续，得免沦胥，涕泣上陈，无任彷徨待命之至。等情到盟。查该所呈各节，均属实在情形。敝盟长职责所在，事关民生，相应据情转咨贵政府，请烦查核。希即俯念蒙艰，准照该代表等所请办法，将该旗界连留界余荒，仍予拨归该旗，以抵其应得地价。并将蒙众生计地亩，请就该蒙众，原坐落段内，即由一端充分丈拨，俾成整个生计之区，以全民生，而杜纠纷。窃谓曲顺蒙情，莫善于此。务希照准，见复。实为至荷。此咨。

辽宁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不仅王公贵族予感到继续出荒会带来不幸的后果，就是

当时从西藏来科尔沁左翼中旗放经的班禅额尔德尼，也为左中继续出荒而担忧。为此曾给奉天省公署主席臧式毅写过信，其原文如下：

“奉九主席钧鉴，未晤多日，凉政履绥和为颂。兹有陈者，近闻哲里木盟属下，达尔罕王旗内蒙人所有耕地牧场，近被附近县署，将地收归官中，自行耕种。因之蒙人失去住所，甚形困难等语。此事若闻而置之，则两方恶感日增，将来难免发生不幸事件，而为分离之祸。盖蒙人赖牲畜为衣食，若牲畜失却牧场之草食水饮，当然不能存在。势必流荒他处。不但已也，现时之日俄设法侵略蒙地，有目共睹。当日俄侵略之际，此事发生，苟不设法安置蒙人，只有被逼而走之一途，在国家固损失实多。前于晤公时，曾述及请善待蒙人，勿使疚心，蒙公讳之，谓亦有此心。并允令所属善法保护。且云，近闻有少数人主张，欲使蒙古首领，无有权利，俾自将地方卖出事，正拟详查核办。兼望班禅向蒙人说明云云。故班禅已通知蒙，说明我公已有如此语言之表示。以外复有达尔罕王温都尔王旗下，近有人云：吾人所有地方，彼等均开单欲夺，如此行之，则以后再不能在达王温王旗下存留。地若被夺，衣食无倚，愁烦不堪等语。此事班禅亦与之辩别，谓司令长官，绝无此事，或属下人等所为。各人若有意见，可以呈之司令长官及主席，一定维持办理，职是之故，已由哲里木盟长齐王与地主达尔罕王转呈主席，务祈详查，秉公处理，善法援助，勿使蒙人寒心，庶收各族感悦倾心之效，一族之感戴而已哉。特此函渎，一为国家计，一为我公计。盖公对班禅善，故有闻必达。如家人陈述，维高明鉴（察），原谅，是所幸祷，肃颂勋祺。

班禅额尔德尼拜启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丈放辽北荒的问题，远在丈放东夹荒之前，就有出放的苗头。以卓哩克图亲王与达罕尔亲王争花霄衙门界所有权的情况中，就有明显的表现。下面是卓哩克图亲王的呈陈及政府的批示。

于公元 1921 年（民国十年）2 月 19 日，卓哩克图亲王控告了达尔罕亲王，其原文如下：

“谨将花霄衙门属于敝爵之证据暨达王恃强凌弱，欺蒙列宪之事实，敬为各当局缕析陈之。

一、花霄衙门确为敝爵历代先王之牧场，查左翼中旗，原本共分四支，敝爵卓哩克图实居其长，世袭机萨克垂八世之久，功绩位望，为四蒙之冠。自有本旗以来，四支宗派，各有领土，显分疆界，对外虽合一旗，对内则各理疆域，疆域以内为各牧场，敖包为记，不相混淆。年代纵远，遗踪犹存。花霄衙门自昔为敝爵历代之牧场，考之典册，徵之地界，足可以证明者一也。

二、花霄衙门荒界以内，所居蒙民，确系敝爵所属，是以证明该地为敝爵所有。查宗支分派，已如前述。各亲王既各领其土地，复各有其民，在某家辖境内之人民，即归某家统治，相沿至今，旧习仍在。花霄衙门荒地内人民，自来归敝爵管理，则其地之属于敝爵已可毫无疑义。为证实计，尽可派员前往，查询该地居民究属何家，即可知该地之谁属，以可证明者二也。

三、花霄衙门为敝爵历代寝墓所在，足以证明该地属于敝爵。查花霄衙门，即蒙语“长王陵寝”之义。盖此地即为敝爵历代之封疆牧场。故历代坟墓胥在其地。周围荒地一半为蒙民之游牧场所，一半为陵界之祭田。在此范围内，不下万余方领

域，显然非他人所可混赖者，此可以证明者三者。

四、该地为敝爵王府所在，是以证明该地为敝爵所有。查敝爵王府，即在花霄衙门所有。查敝爵王府，即在花霄衙门之中间，统属所辖人民，周围散布不下数万户，游牧耕植，相安百余年，纯以本王府为政治之中心，花霄衙门全部均敝爵命令所及之处，其地非敝王而谁属，此可以证明者四也。

五、该地设有敝爵安垦局，是以证明为敝爵所有。查该地既属敝爵历有年所，故为开发地利，谋蒙民之生计起见，设有安垦局，以资提倡设局招垦，迄今已历数年，如果此地非敝爵所有，其他王公安能令敝爵之独享其利，此可以证明者五也。

据以上各理由，该地之属于敝爵，不待言辨，可称决无疑义。覆查左翼中旗各王公。对于土地人民，各有其分，分划明了。敝爵所领之土地人民为四份，达王所领者为九份，各不相混。全旗咸知花霄衙门之荒地，均属四份之内，与达王毫无关系。今竟倚恃权势，强行欺夺。更复欺蒙省宪，越俎代庖，此种蛮横行为，敝爵岂能甘受。查敝爵爱国爱省，不敢后人开放荒地，裨益国省，固极端赞成。但原直接与省府商承办理。对达王之越权侵占，抵死不承。如认扎萨克有代表全旗之权责，对旗内公有之土地则可，对敝爵私有之产权不得过问，前为保持产权，赞襄垦务起见，谨呈。”

由于卓哩克图亲王控告，达尔罕亲王也具文加以陈述，主要说明了花霄衙门虽然是哩克图亲王的牧地，但是，卓王只有放牧使用的权利，而无自己直接处理出放的权利。历次放荒，任何闲散王公都没有权利处理，向由扎萨克亲王主办。从出放东夹荒来看，此荒原本温都尔王属地，出放时仍由扎萨克主持方为有效。

下面是省府一科签呈政委会的原文：

“谨按政委会命令将卓王所参，以及达王所陈节略。关于辽北放荒案，卓王与达王争持之点，厥为三端，一为界址问题，一为权限问题，其结果不外分配荒价问题。详加考核各项争点，有尚待考证者，有业经解决者，有应予核实者。谨缕陈之。查达旗土地，合之则为七家王公所共有，分主则各有坐落，即各有主份，如达王之主九份，温都尔王之主五份，卓王之主四份是也。卓王在辽北荒段以内，既有府邸陵庙可考，自属主份王公之一。但仅据一部分之遗迹，即推定全部荒段概为该王所有，则似与事实不符。究竟卓王原呈图说，所分之四份，九分界址，系何根据，该旗应有原图档案可稽，应由旗详查见复，再行核办。此关于荒界问题，尚待考证者一也。

向来出放蒙荒！无论系何王公土地，公家则唯与扎萨克王公会同办理，闲散王公从无与公家直接处理荒务之权。温都尔王为闲散王公中帮办盟务者，对其主份之东夹荒，仍须归旗丈放。毫无异议，可为证明。前卓王之出放巴林爱新（白音泰来）荒段，系属例外，不足据为定案。且巴爱拨补荒段时，公家尚须取得深达王扎萨克之印文，方为有效。是主持荒务扎萨克本有特权，今卓王请将花霄衙门全部荒段准其与公家会放，实属无此办法，碍难照准。前次卓王一再来函，本府为息事宁人计，曾准其举荐一人，加入蒙荒局办事，自可由卓王提出人选，商得扎萨克同意，加委到局办公，无虞隔阂，此关权限问题，已经解决者二也。

至于分劈荒价办法，东夹荒价款，属于蒙旗应得部分，系达王扎萨克六成，主份王公四成，此次为达旗最后放荒，所有段内闲散王公，各怀利益均沾之望，达王为全旗王公领袖，有

维持家族之义。卓王并独享巴爱荒价于先，所得已优。此次辽北地价，应由达王扎萨克应得之六成，及主份王公应得之四成内，各提一成，为其他闲散王公酌量分劈之用。达王原拟就四成份内，归各闲散王公一律均分，似有未协。此关于分配荒价问题，应予核实者三也。

抑更有陈者，达旗历次放荒，所有放荒段内之台壮，虽有给予留界生计之例，无如汉蒙农牧生活抵触，蒙户每有弃地迁入未放段内，另图生业者，此次最后放荒，段内闲散王公所属之台壮，几无可以迁徙之处，似应宽予留界，俾免失所。以本府于调息两王争执之中不能不为蒙民请命者也。

至卓王原呈所称，天惠地局私卖蒙荒，应由该王自行查办一节，查此案系前省长任内，奉总座批谕，严行查办之件。前经派员查明，并由府拟具清理办法，呈奉令准有案，其私放蒙荒之富凌阿为卓王所用。是卓王已间接处于当事人地位，若准其自行清理，则呈准之清理办法，直同虚设。现已按照呈准原案，由局会旗着手清查。卓王所谓自行清理之处，自应勿庸置议。又台壮原呈称：达王强迫劈分通辽租赋暨税捐津帖一节。查此项租税提成达卓两王应分成数，系于民国八年，经先大元帅转予核定，分行遵照有案，嗣因卓王年幼，达王允将扎萨克达王应提租税各款，免提七年。迨至前年满期，达王声请照原案履行，而卓王始则坚不承认，继则要求展缓，经本府折衷核断。关于税津部分，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照案提拨，租赋部分，则展自十九年分起提，双方均已允服。该台壮所称，强迫分劈租税等语，系属昧于事实之词，所有奉令核复达卓两王争执事项暨卓王原呈所称各节，谨分别核拟办法，并叙明原案情形，签呈，钧鉴。

第一科谨启

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荒价分劈问题，此乃达王旗最后一次放荒，段内所有的闲散王公，都怀有利益均沾的愿望，达尔罕亲王乃全旗王公领袖，有继续维持家族的义务。卓王过去已经独享巴林爱新荒的荒价，所得利益已甚优厚。此次辽北荒地价，应当从达王扎萨克应得六成和主份王公应得的四成里，各提一成，用来为其他闲散王公的分劈，此次是最后放荒，在段内居住的台壮，再无迁徙之地，应当宽与留界，至于卓王经富凌阿由天惠地局私卖荒地要另案处理。虽然达王已命令禁止私卖土地，以维持民生。然而，卓王在原来开垦荒地之外，又私自放荒两千多方，蒙民生活已趋绝境。耕种无田，牧养无地，直至将其段内蒙民住房，坐落全部丈放。达王为此调查实情，委派局长到局视事，然后再作核夺。至于天惠地局的成立，扎萨克委派局长，照章分劈等，已经是几年的事实。后来因为老卓王色旺端鲁布已经故去，所遗孤儿寡母要求体恤，因此，达王允许将天惠地局的租赋全部给予卓王征收，限期七年，待期满后行分劈。现在早已超过年限，可是卓王并没有履行前案的决定，反而以欺孤凌寡为词，反咬达王一口。后经政府折衷加以核断。关于税津部分，从民国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按原定案，给以提拨。关于租赋的部分，给以宽容，从民国十九年提取，如此断判，双方都已允服。关于花霄衙门的争执问题，虽然已经平复，但是出放辽北荒的事，终于成为定案。

下面是设立辽北荒务局丈放达旗北界荒地的公文。

奉天省长公署：

郑金铭呈：条陈丈放达王旗北界花霄衙门地方荒地由。

蒙字第五六一号第一宗

《委员郑金铭，王伟烈等呈为奉令调查达旗未放余荒情形及所得意见，报请鉴核》……查得该地，在达旗北部。虽无铁路，而汽车可以通行，交通不为不便，其地东抵图什业图旗界，距突泉为一百八十余里，西至东扎鲁特旗界，距鲁北县百有余里，南至通辽县属三家子已放荒界二百余里，北越湖兰河，直抵老北山四百余里。计南北长约六百余里，东西平均宽约五六十里，面积约二万余方。幅员平阔，是设一县有余，内除沙碱山河不堪耕种之地，约占十分之三，并与王府陵庙留界暨蒙民生地外，约可放出万方左右，均系油黑土质，较通辽已出之荒，尤为肥沃。每方价值若干，虽无确数，但考酌邻近各县情形，若每方上则二百元出放，亦极公允。委员等于观察地段之时，兼复考查当地蒙情，该处附近蒙户，约有三百余家，多以牧畜为生活，亦有以事稼穡者，为数较少，现达王所设安垦局二处，招致佃户，百有余家，每年按犁征粮，开垦成熟者，不过百分之一。卓王亦正在设局招垦，因之时有不免齟齬，此次蒙族人员，经委员等再三劝导，虽认为此荒，亟待丈放。但若不早日设局办理，诚恐日久发生枝节，致碍进行。委员等再据调查所得情形，并就管见所及，如果设局，应在通辽为相宜。宜因该邑距荒较近，蒙汉辐辏，放领荒地，诸多便利。其花霄衙门北四十里之吉鲁汗色拉地方，可设县治。乌珠穆沁所产之青盐，均由此处经过，远销通辽等县，再花霄衙门暨乌呢格奇两处，并王府陵庙界地，以及蒙民生计地亩，均须宽予留界，以维生活，而免窒碍，惟所收荒价，除省政府照例提成外，其余宜如何予该旗扎萨克达王及本份王公分劈之处，事关重大，未便妄拟，应请仁宪核夺，以免纠纷。所有奉令调查花霄衙门荒段情形，暨所得

管见，理合绘具草图一份，备文报请鉴核。谨呈

奉天省政府主席翟。

委员 郑金铭 谨呈
王伟烈

中华民国十八年一月

核议解释放荒大纲决定办法开列于下：

一、原垦户优先权

办法：

1、在王公安垦局领垦，交过押租，确有凭据，现在仍继续租种，领有犁杖票者。

2、原主自行开垦者。

3、原主虽非自垦，对于所招之垦户，曾给予相当利益，为创垦之代价者，如免租若干年之例。但原主自留六成外，所招之垦户，得照犁杖票交租，地数四成报领。

以上有优先权

(一)私立白契，经先大元帅派员撤销，或应缴销而未缴销，并已他徙者。

(二)仅有现年犁杖票，足资证明有佃户资格，不解证明系原垦户者。

(三)私自创垦偷种，并无交租凭证者。

以上无优先权。

此外在荒界之某处，继续居住五年以上之垦户，已经盖房凿井，且所持之犁杖票，并非现年者，除为原主留七成外，得按所垦之地三成报领。

二、台壮生计地

办法：

照东夹荒办法，台吉每户一方，壮丁每户半方，其壮丁每户人口在十口以上者，并得加倍给予，先行宣布。但现在台壮户权，未经查明，无凭确定，应向蒙旗调阅册档，再按照放荒大纲第五条之规定办理。

三、荒界

办法：

西夹荒之西界及辽北荒之东界，均至司令长官自留之牧场为止，达旗留界在王府附近，照一千方拨留，所余达旗界内之地，均行交局丈放。

四、两荒价格

办法：

俟各该荒局到段，斟酌情形后，再行分别核定。

五、公家提成

办法：

查照成案各半分劈

六、测量

办法：

大段及割方，及剔除砂碱废地均用测量法，每方界至，用封堆分别等则，由荒务局派员随同测量队即时办理。挖立封堆之经费，测量队漏未预算，应准追加。测量队有事时，可以随时向务荒局接洽，或直接向政府请示。测量时如发生障碍，应由局进行协助处理。

七、查户：

办法：

并入第二项办理。

八、留界

办法：

查照历办成案，作为留地标准，荒务局于到段查户时，斟酌情形，专案呈请核定。

九、领段

办法：

荒界既定即由蒙局派员领段。

测放西夹辽北荒章程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本章程，系依照测放蒙荒大纲，及解释放荒大纲决定办法拟订，所有关于测放西夹荒辽北荒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办理。

第二条，西夹辽北荒界，遵照解释放荒大纲决定办法（以后简称决定办法）第三项之规定，除司令长官牧场，及达旗留界各地另案办理外，余均招户放领。

第三条，收入荒价，遵照放荒大纲，暨决定办法，第五项之规定，查照成案，省政府与达旗各半分劈。

第四条，本局设于辽源通辽县街，定名曰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辽北荒事务局，由省政府刊发关防，其组织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勘测

第五条，测量尺度，以公尺为标准，仍附以市用制数目，以便考查，每一方地即三十三万一千七百三十七个平方公尺一八，合二百八十八弓。每弓，长一公尺六，每一方弓，即二个平方公尺五六。

第六条,未放生熟荒地,所有大段及割方,暨剔除沙碱废地等,遵照决定办法第六项之规定,均用测量法办理之。

第七条,生熟荒地,均以一里方为单位,每方界址,各立封堆,埋竖木椿,编制字号,以便放领时,按号指拨,每六里埋竖大木椿,以期永久。

第八条,测量时,遇河沟道路,有畸零在半方以上者,即并入毗连号内,仍于图册内,将面积数目,详细注明,以便考查。

第九条,城镇村基地,及公共用地、道路,均于测量割方时,预为留出,以为设县、办理市政之准备。

前项预留镇村基地,其距离以十里为限。

第十条,道路,分县道村道两种,县道宽五丈,村道宽三丈,均于测量时,预为扣除。

第十一条 对于放荒段内,陵寝庙宇,暨王公府第,等项,留界多寡,遵照决定办法第八项之规定,于查户时斟酌情形,专案呈请核定。

前项留界,应绘具详图,并将面积数目,于图内注明,各选二份,汉蒙两局各存一份,以备查考。

第十二条,放荒段内,如遇有河泡、水洼、碱场、沙石、不堪耕种,无人报领者,由局切实查勘,秉公扣除,留作公共牧场。以期实惠均沾,仍于图册内,细注面积数目,免滋弊混。

第十三条,生熟荒地,分为上中下碱四等,由本局会同达旗派员,实地查勘,规定等则,分别绘具详图呈报省府备查。

第三章 调查

第十四条 凡在荒界内居住之本旗台吉壮丁等,应由本局会同蒙旗派员,按照户地调查表(表式附后)先将户口数目姓名,及居住地址,详查明确,造具户口注册二分,汉蒙局,各存

一份,以便按册拨留户地,俾昭核实。

第十五条,放荒界内熟地,应由本局会同蒙局派员,按照垦户调查表(表式附后)将原垦户(不分汉蒙)姓名地数,查明造册二分,汉蒙局各存一份,以资证明垦权,原垦户如有冒名顶替,希图蒙蔽者,由督察长抽查一次,如有不符者,随时更正,以贻核实。

第四章 制图

第十七条,绘图员应就测量草图绘成总图三份,一份呈报省政府,一份咨送蒙荒局,一份存局备查。

第十八条,总图内应将荒地数目等则,以及城镇村镇道路,陵寝庙宇王公府第等项,均须详细绘入,务期了如指掌,一览无遗。

第十九条,城镇村基地,及公共用地,共留地若干,应备绘分图,俾得明晰。

第二十条,每本文单底册之首,应将册内各方,绘一全图,附于册面,以备考查。

第五章,户地及公用地

第二十一条,户地即生计地,按照户地调查表,查明无误,即行按户拨给,作为永远养贍,不收地价。其附收经费,及照费、注册费,均应照章缴纳。

第二十二条,拨给户地数目,遵照决定办法第二项之规定,台吉一户,以一方地为限,壮丁一户,以半方为限,唯壮丁每户人口在十人以上者,加倍给予。但以段内居住立有门户本旗台壮为限。其在他处领有生计地者,即不再行拨给。

按前项生计地,现据蒙民代表请求,不分台壮,每户各给一方。十口以上者,仍加倍拨给等情。当经令局,俟测量及查

户完竣，再斟酌变通。

第二十三条，台吉壮丁，如有自垦熟地，尽先就熟地拨给。不足时，即就毗连中下则生荒拨给，其无自耕熟地者，拨给中下则生荒。

第二十四条，关于拨留户地事项，应由本局会同蒙局遴派委员办理，以昭郑重，而免流弊。

第二十五条，台壮于生计地外，其所居之房基地，亦应酌予拨留，以示优异。不分台壮，每户各拨给村基地一号。其所领生计地，距镇较近，愿领镇基者，则给毗连之下等镇基两号，均免收地价，其附收经费及照费、注册费、仍应照章缴纳。

第二十六条，房基地，以现在有人在段内居住者为限。如查明该户并不在段内居住，或有假名冒领者，撤销另放。

第二十七条，城基，就全段适中地点择留一处，宽长各五百四十丈。（即三里）

第二十八条，镇基，每处划为三十六大方，每方为四号，每号宽长各十八丈，核计一号面积，为三百二十四方丈，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八十号，中等三十二号，下等三十二号，一百四十四号，计地六十四垧八亩。

第二十九条，镇基内，预划为十字街十道。大街四道，宽各五丈，小街六道，宽各三丈。其他十垧七亩七分，每镇基一处，连同道路，共地六十四垧八亩。

第三十条，村基，每处划为十六大方，每方分为二号，宽二十六丈，长五十五丈，核面积一千四百三十方丈，计三十二号，共地六十三垧五亩五分。

第三十一条，村基内，预划十字街十道，大街四道，宽五丈，小街六道，宽三丈，计地十垧七亩七分。每村基一处，连同

道路，共地六十三垧五亩五分。

第三十二条，镇村基内，应预留学警团及公共用地，临时规定之。

第三十三条，前项规定，预留镇村基地，面积数目，系就放荒段内，未经设有村屯者而言。其已有村屯者，仍就原有村屯，视面积之多寡，距离之远近，酌为预留，以期便利。

第三十四条，预留之城镇村各道，及县道，均于荒段内扣除，不收地价。

第六章 放领

第三十五条，荒地须俟勘测完竣后，制成总图，分别等则，编定号数，由布告招领之日起，准人民随时来局报领。

第三十六条，领户报领生熟荒地仍依照东夹荒旧案依照放荒大纲，一户以二、六方限，不准包揽大段。

第三十七条，放荒段内，原有汉蒙户自垦熟地，其优先权，遵照决定办法第一项各款办理之。

第三十八条，优先权，一户以二方为限，遵照决定办法第一项各款规定，原主与垦户按成分劈，余地撤出另放，酌给垦费，其垦费另定之。

第三十九条，凡有优先权者，应由布告招领之日起，限一个月内，备足价款，来局报领。如逾期不领者，即认为抛弃权利，撤出另放。

第四十条，领户无论报领生熟荒地，及镇村基地，应先将拟领号数等则，分别注明，递呈本局查核。如尚未有人报领者，以呈先后为准。

第四十一条，领户以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限。并须用真实姓名，不准填用堂名。如一号而有数人报领者，以递呈先后

为准。

第四十二条，领户无论汉蒙人民，均须出具并无外国人资本切结。附于领地呈内，藉保立权。

第四十三条，台壮于拨留生计地，及房基外，仍欲请领荒地、基地者，准其照章缴价报领。

第七章，收价

第四十四条，生熟荒地，分上、中、下、碱四等，以土质肥腴，深至三尺以上者为上则。通常土质深至二尺以下者为中则。地势凸凹不平沙土参半，黑黄相间，深至一尺以上，或虽地势平坦，而土质深至半尺以上者为下则。高岗低洼，其土质不足半尺，或平地而有沙碱者为碱则。至完全沙性坨地，有可垦但不及碱则，应优予折扣，俾免日后课赋累民。

第四十五条，生熟荒地地价，遵照决定办法第四项规定，俟到段斟酌情形后再行分别核定。

第四十六条，镇基分为上、中、下三等，以沿大街者为上等，沿大街背面者为中等，沿四隅背面者为下等。

第四十七条，镇基按上、中、下三等收价。村基不分等则收价，其价目由局另拟。呈报省政府核定。

第四十八条，报领熟地者，应照等则，酌纳垦费。上则地每垧现大洋四元，中则地每垧三元，下则地每垧二元，碱则地每垧一元。

第四十九条，报领熟荒者，除照前条规定，照纳垦费，如有房井等项，亦应酌予作价，以免损失。每平房一间作价现洋十元，草房一间作价现洋十五元（如坍塌不堪居住者不在此限），每井一眼，作价现洋十五元，其有建筑较大，房屋众多者，临时定之。

前项房井等费，不论原垦承佃，由出资修建者具领。

第五十条，领户于报领批准之日起，限十日将正价及附收经费等项，一次交足。如逾期不交者，即撤段另放。

第五十一条，本局所收各项价款，委托驻辽源通辽东三省官银分号代收，发给收据。由领户持赴本局，换领执票（票式附后）。将来即凭执票，换领大照。

第五十二条，本局所收荒地正价，按照本章程第三条规定，以五成解缴省库，以五成拨给达旗。

第五十三条，附收经费，仍援照东夹荒成案，照地价加收二成，就附收费内提出三成拨达旗，作蒙荒局经费。其余七成，归本旗办公。

第五十四条，所收照费，以一半解归省库，其余一半，分作十成，以七成归本局办公，三成拨给达旗，注册费完全归局办公。

第五十五条，本局经收各项价款，无论多寡，于每月月终报解一次，以重款项。其应拨给达旗者，亦于每月月终拨给，一面呈报政府，并咨行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各项价款，一律以现大洋（国币）为本位。

第八章 拨段

第五十七条，领户收地价，及附收经费、册照费等项，一律交齐后，即行派员带同领户赴段指拨，以交款之先后，为拨段之次序。

第五十八条，本局派员拨段时，应先将领户报领之地号数等则，核与图册无误，即予按号指拨，以便管业。

第五十九条，拨段期限，自价款交齐之日起，至迟不得过

一个月，以重产权。

第六十条，本局所放荒地基地，一经拨段后，领户即持执票来局换领大照。

第六十一条，填发大照，至迟不得过三个月，以资管业。

第六十二条，每荒地一方，给照一张，每张收费现大洋一元，注册费一角。每镇基及村基一号，给照一张，每张收费现大洋一元，注册费一角。如报领之地，不足一方，或一号者。其照册费，亦照全数征收，不准核减。

第六十三条，荒地基地各照，均附以蒙文，但仍以汉文为主。

第六十四条，大照应请由省政府印发，并咨送达旗会印后，始行填发，并于大照上，加盖（此照如有典押，或转费与外国人者作为无效）戳记。

第九章 垦期及建筑期

第六十五条，凡承领生荒者，自给照之日起，限三年内，一律开垦成熟。

第六十六条，凡承领基地者，无论号数若干，自给照之日起，限一年内一律建筑，三年内完成。

第六十七条，凡承领各户，如违背前二条之规定者，即将未经开垦、未经建筑之荒地、基地，撤销另放。所缴价款，没收充公。

第十章，升科

第六十八条，凡承领生荒，自原领年起，至第四年升科。

第六十九条，前项生荒，以未经开垦者为限，但有虽经开垦，而又抛荒，无人耕种者，仍以生荒论。

第七十条，凡承领各种熟地，无论垧数若干，概由本年

租。

第七十一条，凡生熟荒地，与达旗每垧起租数目，及镇村基地每号起租数目，均请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章，经费

第七十二条，本局经费，由地价附收二成经费内开支。造具预算书，呈请省政府核定。一面咨财政厅查核。

第七十四条，在荒地未经出放以前，即无收入，本局经费，每月按照预算，请由省政府，转饬财政厅垫发，以资办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省政府，修正之。

第七十六条，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会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民国十九年。
辽宁省辽北荒务局

达旗丈放辽北荒事务局布告(第五号)

为会衔布告事，照得本局勘测蒙荒，业将老河南一段勘测七十三井，图已修竣。兹遵照放荒章程，双方互派委员前往荒段会查。

一、将本旗台壮暨独身蒙民户口、姓名、居住地址、按户详查，以便拨留生计地。

二、将各号内熟地数目查明，即确定原垦户(不分汉蒙)之优先权，并发放垦费凭单。

三、将各该户村基地随时拨留。

此次会查关系重要，深恐各该户等，不明斯旨，于会查时不能据实报告，致使遗漏，殊为可惜。为特会衔布告，仰该荒段各屯达、会音达暨村长、副等，务于十一日五日（即旧历九月十五日）以前，传知各该户等，在家守候，不得外出，俟会查员到段之日，将各该户等传齐，面向会查员详细声明，勿稍隐匿。如该户有特殊障碍，临时不能亲到者，限于会查后十日内来局声请补报，倘逾期不报者，即认为自己甘愿抛弃权利，应领之地即予撤销另放，勿谓言之不予也。其各凛遵勿违，切切此布。

辽宁省辽北荒务局布告第六号

为布告严禁事，照得本局，以次拣派委员会同蒙局人员，到段覆查台壮、户口、姓名、坐落暨原垦垦权、村基等项，业经会衔布告在案。惟本局所派会查员等，一切需用旅费，均由本局中筹款拨发，不准向人民有丝毫需索。曾经本总办面为告诫。该会查员等，亦均以不爱钱不扰民相自期许，誓言俱在，天日为昭。深恐尔人民等，未经听闻。于该会查员到段时，仍沿用旧日之恶习，对于放荒人员，大施运动，设法供给，以期博得欢心，为所欲为。此等不法行为，不但有损会查员之名誉，且于该民等亦暗中受莫大之苦累，殊与本总办洁己奉公，为国爱民之心，大相刺谬。为此布告尔人民等，一体知悉。日后对于会查人员，不得稍布供给。倘尔人民等指名来局声诉。一经查实，定即撤惩，决不姑宽。但亦不得挟嫌诬控，自取反坐之咎，其各凛遵勿违，切切此布。

民国十九年。

然而，在丈量荒段中，官方所派的护荒队，竟然横行暴敛，

民夫牲畜随意征用。稍有迟缓，则行打骂，闹得人心惶惶，民不聊生。因此，大族长敖木涛，以西夹荒代表名义，向西夹荒总办朱文傲具情报告，并以民团代替护荒队来执行工作。朱总办将此情形，转咨科尔沁在翼中旗扎萨克公署，并请转呈辽宁省政府核准施行。其函请原文如下：

左翼中旗函请准将荒段治安 由该民团负责保护由：

哲里木盟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萨克公署公函。

迳呈者，民国十九年旧历七月间，案据本旗东西夹荒总办朱文傲呈据西夹荒代表敖木涛等呈称：为民不聊生，恳予维护事。窃民等世居达旗西夹荒段内，委以荒局自客秋奉令丈放荒段，同时取消用绳改测量后，民众视之，莫不奇异。以为良法美术，足为国利民福矣。不料该测量人员，率同护荒队等，到段以来，即行霸占民房。以其人多势众，多方威吓，农民人夫、牲畜多被征用。不独一文不给，反而动遭打骂。民等当之，皆忍气顺受，敢怒而不敢言。意者测竣迁段，不过十日内外而已，詎意大谬不然。缘夫测量法，施之于军则可，施之于放荒，实无利益可言。即计每一井之工作，至速须经一月方能竣事。以与往时用绳比较，迟速之率，实差十倍以上。故其每到一村，必须工作月余之久。迟滞如此，其何能堪良。以此项护荒军队，名固保护。实则三五成群，挨户游荡，淫词挑逗，怪态百出。又复勒索食米，烧柴、油、盐、大酱等食料，以至园中蔬菜，亦均搜索一空。应付稍有不周，打骂随之而至。民众无辜，遭此横暴，靡不抢地呼天。劫丧亡之无日，兹于无可如何之中，筹一权宜办法，拟即就地按户抽丁，枪马各令自备，一经调集，即可成队。以之组织民团，保护荒段，自能裕如。兹经挑选枪马精良之壮丁，计有六十名。今后所需枪械子弹若感不足，拟请贵局设法接济，

以资切实保护。即恳转呈省府，请予核准暨呈本旗印务处备案施行等情。据此查所呈荒段秩序，改由民团负责，保护办法，拟极妥善，当与汉局磋商，已得同意，为敢具文呈请，转呈省府核准备案。今后荒段秩序，即民团负责，妥为保护，归汉蒙两局节制指挥，随时调遣。则利害切肤，保护自必尽职。地理娴熟。窃发实属有利无弊等情。并据民众代表台吉、梅林敖木涛等，呈同前情，恳予准行到旗，相应据情函请贵省政府鉴核准，该荒局及民众所请，将荒段治安仍由该民团负责保护，俾免扰累，以顺蒙情，实为德便。谨致辽宁省政府。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辽北荒务局测放蒙荒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遵奉省政府测放蒙荒大纲第一条之规定制定之。一切事宜均遵章办理，其有本章程未经规定者，应遵大纲暨解释大纲决定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本局遵奉省政府命令，设立定名曰辽北荒务局，办理放领达旗花霄衙门一带荒地事宜。

第三条，本局设于通辽县城。由省政府颁发关防（即印鉴），遇必要时，得在荒段内分设行局，其组织另定之。本局组织章程亦另定之。

第四条，测放此段蒙荒，除由省府设局办理外，并由该管蒙旗设立蒙局，以资接洽。

第五条，本局经测荒段，南由通辽巴林爱新已放荒界起，北至乌珠穆沁旗界老北山附近止，东至图什业图界，即突泉瞻

榆二县界，西至东扎鲁特旗界，即（及）开鲁、鲁北二县界。其西夹荒西界本局之东南界，均至司令长官自留之牧场为止。

第六条，此段蒙荒，由省政府商请陆军测量局，拨测队若干队组，用测量方法勘测，该队遇有各事，可随时向本局接洽，或直接向省政府请示。测量时如发生阻碍，应由本局径行协助办理。

第七条，本局经测荒段面积广大，测队不敷分配，一年期限，难测完竣。期间改定三年。如有特别情形，得呈请省政府延长或缩短期限。

二、勘测

第八条，测队勘测荒段之先，应由本局通知蒙局及各邻县，会同测队勘拨荒段，指定界至后，由荒之南端与通辽毗连处，进行勘测。

第九条，测队勘测手续，每宽长六里区划为井，每井划六小方（即六里方）每小方为一号，但有特别原因，须另区划编号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勘测绘图，宽长应以弓尺计算，面积应以亩分计算，亩下分位止厘则五作舍六收。

第十一条，勘测系以公尺为准，按二八八行弓，五尺为弓，二百八十八方步为一亩，十库为垧，四十五垧为方（即一方里），不及一方，半方以上者，即并入毗连号内。

第十二条，勘测遇有已垦熟地，应由测队将熟地按户分别勘测，另行编号，不得与规定之方号套混。

第十三条，勘测之际，遇有沙碱废地，不堪耕种者，概皆满测，另行扣除编号，留为官地，专案呈报备查。

第十四条，区划县镇村基，以及道路等项，均应于勘测时，

同时并举。

第十五条,宽长六里大方四角,埋立高大木椿,每小方之四角,埋立小木椿。标椿之下,并挖封堆。其应另行编号者,均应另埋木椿封堆,以明界至。标椿之尺度,埋立之方法,务切实用。应由测队核定办理。

第十六条,勘测之际,应由本局会同蒙局派员赴段,随同测队赴段调查台壮、陵寝、庙宇、王公府第以及蒙汉垦户等项,调查蒙方事项之首要,应向蒙旗调阅册档。无论蒙汉自垦熟地,调查所得,应即时与测队方号对照,以免错误。并造具调查清册三分,蒙汉局各留一分,呈报省府一分,以便按时拨留各地。

第十七条,各项调查应特别审慎,调查原垦,根据解释大纲决定办法第一项各条,办理。并应取具各方切结。调查台壮,根据所调册档办理。以上各项调查所得,由督查长抽查一次,倘有冒报情事,惟经办人是问。

第十八条,照解释大纲决定办法第二项之规定,台吉每户拨生计地一方,壮丁每户拨生计地半方。其壮丁每户人口十口以上者,并得加倍拨给。

第十九条,生计地如有自垦熟地,先尽熟地拨留,无则另拨生荒,倘自垦熟地溢于应拨之数,准其交价承领。不愿领者,应由本户出具退结撤地另放,俟有人承领时,再持垦费转拨本户。生计地如拨生荒,由本局就近拨留,不准拣选,以免纠纷。

第二十条,倘非本旗台吉壮丁,虽暂迁居荒段以内,不得领有生计地。如在他段领有生计地者,亦不得在本段再领。

第二十一条,台吉壮丁除拨留生计地外,仍愿交价领地者,应依大纲第八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台吉壮丁每户应拨城镇乡基半号。居城镇者拨城镇基，居乡村者拨村基。但不得城镇村基并领，亦不得任意拣选。

第二十三条，陵寝、庙宇、王公府第，应按现在占有之最小面积为拨留坐落，兹定王公府第并另拨地十五方，陵寝庙宇大小不同，应按其情况，陵寝另拨地一方至十方，庙宇另为拨地一方至五方。倘有自垦熟地，亦应先尽熟地拨留。无则另拨生荒。

第二十四条，达旗留界在王府附近，照一千方拨留，以一段为限，不得零星拣选。

第二十五条，台壮应拨生计，以及陵寝庙宇三公府第之各项留地，均免收地价，但附加经费及照费、登记费一律照收。

第二十六条，前项各项留地既免收地价，拨留务宜公允，所拨各地，以中下则为限，照应拨数，中则一半下则一半。倘所领与规定不符，如领优地，应由该户交纳优越部分之价款，如领劣地官府应设法补足，以示公允，而免纷争。

第二十七条，故领界内所有熟地，准原垦户尽先报领。优先权一户以二方为限，余地撤出另放发给垦费。其原垦与非原垦分配熟地，分配垦费，照解释大纲决定办法第一项各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已垦熟地，倘逾一年以上无人耕种因而荒芜者，即按生荒论。

第二十九条，生荒熟地分上、中、下、碱四则。地势平坦，土质膏腴者为上则，地虽平坦，而土质较薄者为中则，地势偏坡，而土质硗瘠者为下则，卤碱沙石尚堪耕种者为碱则。

第三十条，城基拟定宽长各五百四十丈（三里），至详细规

定，应临时查核，绘具详明图说，呈报省政府核准后，再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镇基援照东夹荒办法，宽长各二百四十八丈，全镇划分十字街十道，东西南北四大街，宽八丈，其余各街宽六丈。除留街道外，内划分三十六丈方，每方分为四号，宽长各十八丈，核面积三百二十四方丈。分上、中、下三等，沿东西南北四大街为上等八十号，沿四大街背面为中等三十二号，沿四隅背巷为下等三十二号，共镇基一百四十四号。

第三十二条，乡基亦援照东夹荒办法，宽长各一百八十丈。全村划分十字街十道，正中街宽八丈，其余各街宽六丈，内十六丈方，每方二号，每号宽二十丈，长四十八丈，面积八百方丈，不分等则。

第三十三条，勘测时预留道路，县道以五丈宽为度，镇道以三丈宽为度，乡道亦以三丈宽为度，均须绘于总图之内，以资考据。

第三十四条，旧有镇村未与规定相符，应按规定之数展宽，其因人烟稠密已逾越规定之面积者，无须缩小。

第三十五条，旧有镇村，各户零星散住者，应择适当地点为镇村之基地，不能任便散住，以免保卫之不周。

第三十六条，段内荒芜无人之处，应择适宜地点，每距五里或十里划留村基镇基，应以兴修与否为标准。如遇原有镇村，应为拨留仍旧。

第三十七条，荒段遇有纠纷情事，应由本局派员处理，以利进行。

第三十八条，测放之际，该蒙王等，如因疆界不清，互相争执，应由该王等自行处理，本局不负责任，亦不得因此停止勘

测。

三、放领

第三十九条,此段蒙荒测竣一部,测队应将勘测状况绘制图说,连同各员调查情形,一并送交本局,以便依据。分造单册,核定地价,呈报省政府核准后,先行报领。继续再测他部,务期早日办竣。

第四十条,放领手续由本局出示宣布,遵照测放蒙荒大纲,以交款先后,按号指拨。以交款系第一名指领一号即拨一号,第二名指领第五号即拨第五号。余类推分拨,即定不得以地不随意故为退领。

第四十一条,领荒各户如欲承领一号以下或一方者,应将此号荒地劈段编为该号之附号。如某字某号之附一号,附二号等。

第四十二条,原垦各户承领熟地,台壮应拨之生计地,陵寝、庙宇、王公府第之留地,也由本局发给临时执照,持赴指定处所交纳应交各款,以便识别。

第四十三条,前条领地各户,统限自领执照之日起,二个月为限,应交各款逾期不交,撤地另放。

第四十四条,撤领及退领各熟地,领户应于正价外,每垧加收垦费,优地四元,中地三元,下地二元,碱地一元。房井等项种类不一,应临时查核,公允定价,交由本局转发垦户。

第四十五条,倘非原垦,而该地仍有人耕种者,原垦户无从探询,领户所交垦费,完全归公解缴省库。

第四十六条,已垦熟地,原垦户无力承领,应准佃户有优先承领权,并纳垦费。

第四十七条,领荒各户,无论生熟地,一户至多以一号(六

方)为限,不准包揽大段。承领之际,应具妥保。倘查有冒领及一户捏写数名情事,除将已领之地没收充公外,保人领户均应酌议惩处。

第四十八条,领荒各户,须用真实姓名,倘用堂名,即撤销承领权。

第四十九条,领荒各户,须确保中华民国国籍,并无盗押及援借外资情事。倘查有以上情弊,保人负完全责任,并将领地没收充公。

第五十条,台壮等不准冒领生计,蒙汉人民不准冒充原垦,倘查有冒领,冒充情事,除将已领之地没收充公外,并应酌议惩处。

第五十一条,各项公共用地,一切价款概行免收,指拨之后,不准任何私人自己占用。

第五十二条,经收各款,由驻通辽东三省官银号代收。各户先至本局声明承领某项地亩,并交妥保,即由会计科核明应交款数,发给应交价款数目执据,领户持赴官银号照交款项,换领交款收据,再持赴本局换领领地执据,以备日后换照。每晚由本局与官银号核兑,双方登记,以免错误。本局即据官银号收款收据,为解款凭证,实款由该号代解。

第五十三条,本局所收荒地正价,以五成解交省库,以五成拨给达旗,至该旗应得荒价,由省政府指令官银号随时拨发该蒙王。倘因分款不均,自起纠葛,应由该蒙旗自行解决,本局不负责任。

第五十四条,领荒各户,除交地价外,每号地交标桩费三元,照费一元,注册费一角。并按经收荒地正价加收二成,用充蒙汉局之经费。加收之经费,分作十成,蒙旗三成,本局七成,

照费解归省库一半,其余一半,分作十成,以七成归本局办公,三成拨归蒙旗。注册费全归本局办公,标桩费悉解省库。

第五十五条,所发大照,由省政府印发,文字用蒙汉合璧,但以汉文为主,单册由本局印制,全用汉文。

第五十六条,陵寝、庙宇及公共用地等照,均盖以不准私典盗卖等字样,台壮生计,三公府第之拨地,以及普通领地各照,均盖以不准盗卖典押外国人字样。

第五十七条,经收各款,均以现大洋为本位(国币),并应一次交足,不得分期交纳。

第五十八条,各领户自交价领有执照之日起,限五个月后赴局领照。

四、升科及建筑

第五十九条,凡领生荒各户,自拨段之日起,三年内开垦成熟,城镇乡基三年内一律建筑完竣,违反规定者,即将各地撤回另放,所交各款没收充公。

第六十条,凡承领熟地各户,统限当年起科,承领城镇乡基及生荒各户,统限自指拨之日起至第四年一律起科。

五、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局在未收各款以前,所需经费由省库预借,俟有收入即为归垫。

第六十二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省政府修改之。

第六十三条,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民国十九年。

由于丈放西夹荒和辽北荒是在同时进行的。而西夹荒稍

为在先。因当时丈放东夹荒的事务尚未完成，所以将丈放西夹荒事务，合并到丈放东夹荒事务局内，而称为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下面是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秘书周之栋向省主席禀报丈放西夹荒事宜情况：

“主席钧鉴，敬禀者，窃前禀谓丈放西夹荒良非易办之事，容有办法，亦未详尽，故复陈之。查西夹荒，虽隶属达旗扎萨克管辖，而实际确为温都尔王股份所享有，名义既属一家，大体上应归家主掌管，而产业上各有各股份应享之权利。那达旗蒙族中分配荒地，各有管理权之正比例也。夫达尔罕王旗，即科尔沁左翼中旗。前清初叶，封为世袭王公计七家，分为四大股：一、卓王与北山乌拉公为一股，称四份子；一、温都尔王独立为一股，俗称五份子；一、杨王与济王为一股，俗称七份子；一、达王与北山呢玛公为一股，俗称九份子。今该旗扎萨克，系达王掌管（即俗称谓当家的人）。自有处理全旗内外公私一切事宜之权。唯对该股份分配之荒产物业，须得各该股份之同意，方能处分。若不得各该股分之认可，虽达王允许，亦不能畅行无阻。况西夹荒，虽属温都尔王，而该旗全境荒地均已出放，所有该旗蒙众，多数聚集于西夹荒，而花霄衙门荒段内，人尚寥寥。在情势上观之，其反动力尚不仅温都尔王，恐蒙民亦将群起而反抗。（闻前有王某面陈，能商洽进行是妄言也。）大势所趋有必然者，若不妥筹完善办法，（其法须从民意入手。）仅与达王婉商，或更直接与温都尔王磋商，恐目前无相当解决之可能。如此说来，不几酿成僵局乎！敢断言曰，绝不致竟走极端。盖达旗王公脑筋中，从未灌输新知识，勿庸讳言。惟蒙员中如韩色旺者（即韩瑞亭），为达旗之翘楚，雅有大同世界之新思想。其次为刘仲举（此人为达王福晋所信任）。再为包寿山（此人为

温都尔王部属),较有知识,不致顽固难化。之数人者,之栋与接洽办事二年有余,深悉其人,在该旗甚占势力,亦颇明道理,彼此尤极相得。对于西夹荒,如何能进行,如何克无碍,曾有的确表示。但须种种周章,方能达到目的。前禀未能具体入先者,因韩色旺在长春会议未回,真象无从探悉。顷始晤谈,尽得梗概,故敢迳陈。但此荒段与花霄衙门荒段(闻该荒段问题,较西夹荒尚难也),如完全由钧坐主政,请即毅然任之,定有充分把握。俗语云:“车到山前必有路”,此之谓也。设由总司令裁处,可否将以上各端节陈之处,惟请卓裁。之栋渥蒙知遇,义难缄默,故不避冒渎,谨肃禀陈,伏维采纳。虔 钧安。如允面陈,再详述一切。维乞垂察。

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秘书

周之栋禀

于此同时,科尔沁左翼中旗达尔罕亲王,根据人民的请愿,并作了附议。陈述了“……本旗荒地已经七次出放,所未放者,祇有西夹荒一段。丈放一次,蒙民即迁徙一次。今又丈放西夹荒,蒙民实无地可迁,认为各代表等,所称各节确属实情,扎萨克为数万民请命,准如代表所请,将西夹荒之案,皆缓施行,本旗蒙民感戴仁施,实无既极……”。在扎萨克的呈文终结时,却提出了:“倘贵政府,为兴地利,裕国课起见,事在必行,敝扎萨克为蒙民生活计,谨列数端,尚希鉴察。

一、界址方数,西夹荒段之起止,划定四至,绘具图册,然后按图丈放。

二、台壮户地,历次放荒均以拨留,乃丈放人员,多将原垦熟田另放他人,而以他处生荒拨为户地,务应力矫前弊,使台

壮等得占实惠。

三、原垦蒙户应准其尽先承领，并应实行放给为其应享之特权。

四、领价应从轻规定，以免价昂则力有不逮，欲领不得。

五、丈放事务，由扎萨克会办一员驻荒务局，会同处理局务。另由扎萨克设蒙荒局，凡关于蒙户之事，向蒙荒局接洽办理。

六、地价提成，从优明定，最近东夹荒出放则为五成，惟旗所属境内，祇有以西夹荒一段，今既丈放，旗内可谓无一亩荒地，为将来生计计，此次地价提成，不得不希望稍优，以资补助。

在扎萨克来说，西夹荒的丈放势在必行，难以挽回成命，所以才附此六点建议。

加上韩色旺，刘仲举之流，在省奔走，为促使西夹荒早日丈放，效尽其劳，以便从中渔利。

虽然，经过蒙民多次请愿，王公贵族的咨呈，班禅额尔德尼写给省主席的书札，所有呼吁收回丈放西夹荒的成命，终成一纸空文。而于民国十九年五月，由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贴出了“丈放西夹荒布告”。

测放西夹荒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测放西夹荒，业经省政府召集汉蒙在省事务员，迭开会议，定以此荒出放，早成定案，无可再缓。并经议决蒙民生计地，东夹荒成案，台吉每户一方，壮丁每户半方，其壮丁每户人口在十口以上者，得加倍给予，关于原垦优先权，

亦经分别自垦招垦，议定报领办法。其余各项留界，仍照原来成案核办，各等因在案，本局应即遵照积极进行。现已定于本月十六日，遴派妥员随同测量队分组下段，勘定等则，考查生熟荒地填造丈单，并调查生计地及优先权等事。除呈准省政府令派军队随段保护外，为此布告民众周知。一俟本局人员到段，遇有查询，均须推诚陈述，量勿轻听浮言，自相惊扰，须知此次出放西夹荒，在省政府体察民情，无微不至，优待生计，优待原垦，从此产权固定，各安本业。为汉蒙民众谋永久之利益，省方早具决心，势在必行，决不能为浮言所阻，致碍进行。本局亦必仰体省政府爱民之心，实力奉行，万不能蹈东夹荒覆辙，使民众有失望之处。举凡荒段居住之户，务宜各安本分，谋农事之发展，决无夺佃失业之虞，切勿听人鼓惑，妄生疑虑。自此布告之后，倘有无识之徒，造谣生事，或纠众滋扰，一经查出，轻则依法惩处，重则派队兜剿，本局奉令主办，责无旁贷，决不稍予宽假，其各慎遵勿违。切切此布。”（原文无标点）

就这样于1930年（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开始对西夹荒段勘测丈量。

至于辽北荒的丈放，曾于公元1929年（民国十八年）在通辽县已设立了辽北荒务局，委任王煜武为总办，当时已开始办理辽北荒的事务。而总办王煜武就在当年八月七日气闭身亡。随后奉天省长公署又委任张成箕为辽北荒务局总办，办理荒务事宜，竟然使西夹荒同辽北荒同时进行勘测丈放。

在辽北荒务局测放蒙荒的章程中规定，要遵照奉天省政府的命令，把局设在通辽县城内，定名为辽北荒务局。办理放领达尔罕王旗花霄衙门一带荒地事务。并由该旗设立蒙荒局，以便相互接洽。

到了公元1931年(民国二十年)4月,奉天省政府曾派遣委员王伟烈,并于拟定在辽北荒段内的舍伯吐设立县治的问题,往返几百里,将勘查结果上报省宪。他认为把县治设在舍伯吐最为适合。该处地理位置扼要,便于控制。地处辽宁、热河两省之间,周围与乌珠穆沁、阿鲁科尔沁、图什业图、扎鲁特旗相连接。舍伯吐正是辽北荒段的中心,如把县治设在此地,于防守治理上均占优越条件。现居住于舍伯吐之户数达二三百家,不仅人烟稠密,而土质又非常肥沃,开成之熟地,已是阡陌纵横,在那里设立县治,各地商贾将是络绎而来,各行各业将会日益增多,该地将会迅速繁荣起来。

但是,王伟烈也预感到设县出荒之事,确难早日实现。因而他又陈述了如果是先放河南一带的部分荒来说,舍伯吐正夹在达王府界和军马场之间,河北地段又暂难出放,面积有些狭窄、段落又不完整。在位置上也有些偏中,不过这是暂时的问题,唯有早日设立县治,积极进行建设,以符合放荒设治的最初意图。

虽然预定在舍伯吐设立县治,并已作过较详的考查,由于辽北荒段未能出放,致使在舍伯吐设立辽北县的企图终成泡影。

于公元1931年(民国二十年)5月,辽北荒务局总办战淦尘向省政府呈报关于出放辽北荒的事宜:

承奉省会第二百零五次会议的决议,于五月五日起,把已经测量的老河南四段面积为二千三百零八方,把三十六方作为一“井”地计算,共为七十三井。各等则的生熟荒,是凡镇村的基地实行放领。其中二千多方作为出放地,三百多方作为拨留户地。以后又在六月七日战淦尘在发给辽宁省政府主席臧

式毅的电文中,对在舍伯吐设立县治问题,也颇加赞颂,在荒务工作虽似乐观,唯独夏季保卫空虚,感到特别危险。

于公元1931年(民国二十年)7月,丈放东西夹荒事务局总办刘效昆向省政府报告,西夹荒测量工作已于七月三日事竣收测,共测量一百四十三井的面积。计地七百六十八方,辽北荒段大约在七月中旬,也可能测量完竣,面积只有八千方土地。

此外,辽宁省政府,拟定在西夹荒段内架吗吐设立县治的问题,曾派遣委员王伟烈进行了勘查,王伟烈认为:架吗吐这个地方,土质肥沃,多数居民较为富裕,北面东面有新河环绕流过,西南有坨岗起伏,颇有襟山带水的大好地理形势,南距郑通线上的大林站,东距四洮铁路的三林站,各约六十余里。交通可称便利,北距瞻榆县九十里,西距司令长官的牧场约三十里,架玛吐居西夹荒之中心,是设立县治的好地方。虽然,太平川和衙门台(今保康)两处商民,曾经派代表先后到省,请求将新县治设在太平川或者设在衙门台。其理由不外是交通便利,易于发展。可是太平川的位置偏北,对控制全县很不方便,衙门台的地势洼下,易遭水灾,都没有采纳。唯有架吗吐最为适宜。但西夹荒正处荒年,土匪扰乱地方,凋零状况,已达极点。所以暂把县治设在三林,等到架吗吐县基告竣以后,再行迁移。在管辖权上,也可以把三林站的一部分地方划归西夹荒,再把西夹荒南端的五道湾地方拨补给辽源县,局部交换,以作调剂。可是架吗吐虽然定为县治,命名为福源县,由于人民的武装抗丈,以嘎达梅伦为首的强大抗丈队伍,进行了坚持不懈的英勇斗争,致使出放西夹、辽北西荒的事务不得正常进行,因而,使在舍伯吐和架吗吐设县的企图,终成一纸空文。

三、旗内各王公私放荒地概况

卓哩克图亲王私放荒地计有一千九百方。

公元1924年(民国十三年),通辽天惠地局局长韩昆和富凌阿(汉名富润廷)接受了卓哩克图亲王的指示,要把通辽西的一段荒地,约一千九百多方进行丈放。关于出放这段荒地,既没通过官府取得批准,又没有经过旗札萨克的允许,而是私自出放的。因此,仅张作霖的五姨太太(即张老太太,又称王老太太)和张学良所设的地窝堡,就占了这段荒地的三分之一。这是由于卓哩克图亲王,通过与军阀的特殊关系,进行私放的结果。但是,当时掌握旗札萨克政权的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认为这是私放荒地,予以否认。因为事关重大,奉天省政府特派遣郑金铭和另外两名为现地调查委员,前来调查清理。

下面是郑金铭委员等,关于天惠地局私放荒地的调查报告:

奉天省长:

遵照命令至通辽县,将标题问题作了调查。

一、将该局局长富凌阿、移交给县政府,予以监视。

二、委员等会同达旗委员,将该局私放荒地中之卓王府附近部分,先行实地调查,其状况前已用电报报告在案。

三、委员等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达卓王府。召唤私放地内蒙民总管伊克达(蒙古官名区长之类)阿敏乌力图及巴虎达(蒙古官名村长之类)太平阿丹巴,据询问,在本荒丈放

之际，东从巴彦兀冷，衙门营子，西至诺里土之地区为南地段。又从东瓦房至锡拉呼都嘎之地区，作为清河以南地段。另外从也力巴营子以西，至奈曼旗界之地区，又作为一段。这些从辽河北岸，越过卓王府附近，西北至开鲁地区，以及从辽河南岸，西南至奈曼旗之地区，都是历年被天惠地局私放之土地。而多数蒙民尚未得到户地。据供称：令原占沙漠地之蒙民，每方地亦交纳二至三百元奉小洋之地价，将此调查汇成材料在案。

四、委员等询问该王府之排申达、哈番（蒙古官名守府专员）恩和济尔嘎拉，据述，于本年旧历二月之间，奉本府太福晋以及王爷之谕旨，将本府留界地四百方，决定丈放，而由天惠地局派员测量。结果，本府留界地，仅有一百九十余方，而将不足之地数，从古海界（被放弃之盆地）支付填补。原来王爷为体恤蒙民，给所属之台吉、壮丁、庙宇之四百方留界地，仅发给二百多方，把剩下之一百八十余方，当作王府留界地面丈放，同时发给局照。于蒙民领地时，仅照费每方收现大洋三元，将此供述，形成调查书存案。

五、委员等于翌年一月三日，再次会同达旗委员去县招集地局局长，以及卓王府排申达（蒙古官名长史之类）好凌阿，当逐项调查时，据富凌阿供述：在本局簿册内所记载的出放荒地，是从衙门营子至乾德门敖保地段内，前局长经手丈放的都是奉太福晋和王爷的谕旨办理的，并不是私放横领的。凡对于堂名或以个人名义领地者，发给了省照，对王府留界地内的蒙民户地发给局照。其中有收价的和未收价者，收价的总额记不清了，只要查帐就搞清了。

又据排申达好凌阿供述：前年旧历十二月间，王老太太，向太福晋当面警告说：“富润廷（即富清阿）是我任命的局长，

他卖土地是为你王筹钱，你如果在中间给予阻碍，我必向大元帅申请惩办你”。听到这种警告的蒙民们，对该局的丈放荒地，简直不敢过问，只是暗地里探知天惠地局私放荒地竟有一千几万方，其余的地，确实难以供述。

委员等为了慎重起见，曾经再三讯问，但除此而外，得不到其他供述。因此作成供述记录，并将其人，予以拘留。

委员等依据以上供述，参考图册，经详细调查结果，私放荒地这件事，是毫无疑义的。总之，根据簿册查证得到的是：东从通辽县的西南衙门营子，经五敦他拉等十余村，至乾德门敖保，为二千零二十六号，计上地一千九百五十四方十五垧七亩五分。然而没有簿册的，根据伊克达阿敏乌力图等的供述，该局丈放的辽河北岸及瓦房各段，约有一千方，其中可耕地仅占三分之一，其余都是沙碱地。

总而言之，此项荒地是经前局长珠隆阿丈放十分之七八，肥沃的土地全包括在其内。后任富局长所丈放的十分之二三，大半是沙碱地。又王府留界地，蒙民户地占其大半。其次王老太太以堂名领了二百几十方地，剩余的地，虽由散户承领，但为数极少。调查帐目，在这一年只收价奉小洋四万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但经过密查，私放此项荒地之际，人人以假名报领，这是当然可以理解的，从而逐年将其假名报领的土地，辗转出卖，贪求渔利。人民又因无知，被廉价所钩引而购入。很少税契。如果对此要彻底办理。必须取消其原领，加以整理。倘再次丈放，除了卓王、杨王府留界地及留给蒙民以户地之外，对于前以假名报领者，当给予惩办，要收价。这样以一劳而收永逸之效。故认为此方法是妥当的。

说来卓王年幼无知，其用度化费不仅浩大，而下受群小蛊

惑，上遭太福晋挟制，又被王老太太操纵，简直被他们视作鱼肉，一切失去自主，成为任凭愚弄和摆布者。此项荒地，本来私放多年，但其结果，得不偿失。对此责任者不能回避其责，不过认为有酌量情况的余地。

如局长富凌阿，年老昏庸，虽说是局长，实际上是依照王老太太的委托和怂恿而私放的。为此，虽不应一切受到追究，而对收价问题是有的，对此如何处分，敬请上级裁决办理。

以上是遵命调查天惠地局私放荒的始末，并参照达旗委员的意见和个人见解，连同始末书、明细书一并填写，报请鉴核指示。

公元1929年(民国十八年)9月24日，辽宁省政府主席翟文选，在辽宁省政府训令第九五〇号中，给辽地荒务局下达了命令：

关于附送天惠地局私放荒清理办法，希遵照办理由。

调查员郑金铭等，业经查明卓王天惠地局私放荒地约有一千余方，已酌留给卓王、杨王府界，以及蒙民户地。将其原领一律撤销，改为与达旗会同丈放，收价问题，已经立案。又以东北政务委员会训令有关达旗的请求如下：

一、向富局长传达赔偿办法

如此办理，对人民是否有利，请省政府酌情办理。

按：根据对私放荒地的调查，领有该局所发给的省照或局照者，实际交价者，为数甚少。鉴于交价额确少的情况，参酌实情，拟定天惠地局私放清理办法十二条，呈请东北政务委员会审议。

东北政务委员会认为根据清理办法第五条内记载：“以省

二旗八的劈成分配地价。”这项条款与放荒章程不符。因此改正为，“荒价省旗折半分配的办法。又对第六条记载的“对人民承领地，已确认交价的事实，预料将来不会发生纠纷的领户，规定无需再交价”的条款中追加，省应收的部分，其地价的折半额，令由地局补纳，其他条款相符，已作出决议上报备案外，并已通知各有关方面。兹附送该清理办法，希遵照会同蒙旗妥善办理，并将该办法公布周知此令。

附件：清理办法一分

天惠地局私放荒清理办法

第一条，凡对天惠地局的私放荒地，由辽地荒务局会同蒙旗，遵照办法清理之。

第二条，对前项放荒地报领人已具领省照及局照者，或以省照及局照换领户管者，限期两个月内，将其省照或局照或户管，向荒务局提出接受查验，对交出执照者，要发给领收证，若过期尚未受查验者，撤销其原领。

第三条，荒务局对所交出之省照、局照或户管，经查验如有下列之一者，撤销其原领。

(一)执照和土地不符合者。

(二)以堂名或以个人名义承领多数荒地，无有交价证据，或者虽有交价证据，但事实上尚未交价者。

(三)以他人名义免价冒领荒地，事实非系蒙古人者。

(四)来历不明者。

(五)在地局图册无记载者。

第四条 依据前条，要撤销其原领的土地，由荒务局不能

解决和不能执行时，呈请省政府予以解决。则由省政府下令地方官执行之。

第五条，在地段内已由卓王留领，及以卓王府堂名留领者，按照章程应领留界地，以免价外，其余地均行征收地价。以省旗折半办法，省得的五成，由地局补纳，归旗所得的五成，由札萨克和卓王分担。

第六条，对于民户承领之地，确实交价，且预料没有纠纷者，领户不再交价。应归省之地价，由地局向政府补纳。

第七条，民户虽已交价，但当时之价格甚低，由蒙荒局调查酌定标准，呈请省政府追加征收。

此项追加征收之地价，按第五条办法分配之。

第八条，凡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应撤销原领之土地，由荒务局分别等则价格呈请省政府审定之。

第九条，凡经查验之地照，除应撤销者外，皆发给蒙汉文合璧大照。每张大照征收照费现大洋二元。其已换户管者，免换大照，但在户管上加盖荒务局关防（印章）。并征收验费二元。

第十条，凡撤销原领，重新出放之地，除收应纳的地价及照费之外，并按照章程加收一成五，依照东夹荒前例，给蒙旗三成，七成交省充作荒务局办公费。

第十一条，凡在地段内，应给王公府第及陵庙酌留之地，不予收费。

第十二条，本办法如有不完备事宜，由荒务局呈请省政府修改之。

根据这个清理办法，原来由王老太太以堂名报领的荒段，则撤销其原领，另行丈放。所以才有“王老太太荒”的说法。在

地段为卓王留领和以卓王府堂名留领的,按照章程应领留界地准予免收地价以外,其余之地全收地价,省府应得的五成由地局补纳,归旗的五成由札萨克和卓王来分担,民户所承领的土地,已交价者不再收,没有交价或者没有交足地价的要按数追收,并且仍按规定的五成上交,同时发给蒙汉合璧的大照。每方地征收地照费现大洋二元。在卓王私放的荒界中,有侵占七份座落的土地(即杨王和济王的土地),因此卓王竟把自己的马群处理掉,用作周旋的费用。而荒务局以荒价内分给济王,杨王白银各一五〇〇两。对于在该荒段内,自己所开垦的熟地,每垧地要付给原垦者补偿银一两二钱,以了此案。

杨王府即七份座落私放荒和补充荒

从公元1919年(民国八年)到1930年(民国十九年)间,杨王府王爷杨桑巴拉,无力偿还旧债。早在丈放河南河北荒段时,该王府就把王府的留界地和拨给该王属民的生计地段,潘家店一带五十多方地中的四十方土地,向本旗印务处申请出放,以偿还外债,可是在得到旗札萨克的允准后,竟把一百五十方的留界地全部丈放了。其后,为了杨王偿还欠债,旗印务处和设在通辽的公合地局,就把杨王府住地九百多方和五道湾一带七十一方地,以及在吐古吉山的五十六方地,共计一百三十多方地,于民国十九年,一并出放了。又把五道湾地放给了吴长麟(吴俊升陞督军的后代)和东兴堂姜化东八十三方。

公合地局私放荒地

科尔沁左翼中旗在出放河南河北荒段以后，到公元 1922 年（民国十一年），垦熟的地已经开始升科，征收租赋。因此在通辽设立了公合地局，该局设立之初，缺乏经费，为了筹备设局所需之经费，把开放此荒段时所剩留的沙碱地，水洼及河流淤覆的地区，由该公合地局局长向旗印务处提出申请准许开放。当得到旗印务处批准后，一下就放荒地五百方。从此以后，历届局长，没经报请省政府和旗印务处的批准，而是犯断独行，把临近于初放荒地的地方，凡能耕种的地，全部出放了。它的面积达到三百多方。

济王，即七份座落的济克登诺尔布林沁札木苏私放留界地。

公元 1925 年（民国十四年），济王府为了偿还旧债，将以前出放巴林爱新荒时，在辽河南哈斯台附近划留了一百二十七方留界地。想要从这个地段中出放三十方，因为所予定出放的地段面积不足，而以三十七垧五亩作为一方地来丈放，经过旗印务处准许后，开始出放。在丈放中将原来分给达尔罕亲王的四十方地，也合并在内一起出放了。此后，又继续出放一些荒段，济王所放的私荒地已达九十多方，留界地只剩下三十方地了。

关于警学田地的丈放

公元 1926 年（民国十五年）冬，在丈放东类荒的时候，军

阔们大有强占玻璃山南北的上等地段的气势,当时在旗内也出现了将分得的户地私自典卖的情形。科左中旗当局,第一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二打算从这个地区为蒙古民众提出教育经费,决定将东从东夹荒段起西到新开河岸,北从西夹类荒地界起,南到辽源县地界为止,作为警学田地。后来,到民国十八年,经奉天省政府批准,由旗自筹荒价报领了这个地段。当年经东西荒官蒙两局共同派员进行测量,其面积为三百二十方地。因为,此地段是由旗自行筹款报领的,荒价是按规
定上交的二成计算的,实际就交付东西夹荒事务局的荒价费和册照费,已达七万多元。此地照由旗印务处保管。

四、达尔罕旗与博王旗(科左后旗)及法库县有关地亩的争执情况

公元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博多勒噶台亲王旗,曾经向蒙藏院奏呈控告过达尔罕亲王,说是达尔罕亲王把借用博王旗所属的达尔罕王爷陵(今法库县境内)附近的地亩,已经招民开垦。同时又把上地卖给了壮丁进行收租。后来经皇帝下了谕旨,把王爷陵的地亩,除公主陵寝(端敏公主陵)和王公贝勒(达尔罕王陵和贝勒绰尔济的老陵)等坟墓,以及居住在这个地区的壮丁人等(包括桃山福祥烧锅附近的七十四屯)照旧借住外,基余浮居和招垦而来的民人,同卖给壮丁人等的地亩所有一切租项,都撤归博多勒噶台王旗收纳。并将科左中旗界内郑家屯以东的新甸和石头井等地方计七十四屯,拨补民人,各守本产,永远为业。后来,于公元1900年(光绪二十六

年)间,准盛京将军增,派委海城总管依桑阿、佐领树棠,会同哲里木盟盟长等人,前来科左中旗了结此案。此后,由科左中旗的王、贝勒、贝子、公等出具甘结(即画押签字)。原来二旗和睦借住,所以才把民人拨到郑家屯东的新甸到石头井等处居住之。当将七十四村屯的文约正要交换的时候,恰遇义和团运动,因而没有办理完结,一直到了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二月,经奉天总都部堂,才彻底了结此案。

科左中旗与法库县有关在法库县境内王爷陵寝地亩的争执情形。

公元1927年(民国十六年)8月24日,哲里木盟副盟长科左中旗札萨克和硕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色楞,旗务协理辅国公松永伟鲁布、协理台吉特克什巴雅尔,布库、鄂尔什呼,乌尔吐那苏图等向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咨呈:根据科左中旗法库县福安地局局长刘永和、副局长曹香圃,依据王爷陵札兰温旭东等的呈报,法库门外桃山地方,原有科左中旗札萨克达尔罕亲王,历年间向福祥烧锅收租一段地亩,竟在本年二月间,经法库县清丈局良字绳员王占元同该福祥海烧锅执事人联络,以现大洋三千元收价,把地卖给了福祥海烧锅。此外,又将科左中旗王爷陵附近的山荒,经清丈局明字号绳员王少亭,坚决外放。壮丁等因为这块土地关系到陵寝的风脉大事,假如不首先承领,恐为他人所领,无奈只得按绳员的规定交价现大洋四千五百元,交付该绳员王少亭,把该地段全部承领过来。关于这段桃山和王爷陵地亩,向来荒段没有丈放出卖的事情。当初这里全是王爷公主守陵的壮丁们占的土地,经过了年深月久,遂由各户为了谋求个人的生计打算,有的私立白契进行出兑,嗣后因与博王旗发生了争执,纠缠诉讼案,

数十年来未能了结。后来，经奉天总督秉公判归我旗，才开始设局，也没有收价，只是把白契收回换发局照，以便征收小租而已。关于此事，在省府都有底案可查。此项地亩从来就没有经过收价和丈放，完全是本旗产业。现在竟然把这一地区，看作是普通地亩一律按照清丈章程收价丈放，实在与本旗之产业所有权大有妨害。如此强行丈放，本旗实难承认，特此咨请省长查明核实，传飭清丈局和法库县，把已经出放的本旗桃儿山一段地亩和各先王、公主陵寝一带的界地，所发的大照一律收回注销，以保本旗原有产业权，并且希望答复和批准。

关于法库县王爷陵的地亩，早在清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已经由奉天总督部堂作了结案，定为科左中旗的土地。此案发生后，省宪专使函复，该烧锅执事傅玉田，即有先达王索那穆朋素克于清道光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发给该烧锅的手谕为据，报领管业。其原文为蒙汉合璧租约。

科尔沁达尔罕亲王谕：

因本名下烧锅发给地执照事 自我身于五月初十日至法库陵上扣喜之时急传福祥烧锅 掌柜到陵问及烧锅历年应交课呈银两猪酒原有执照无有 福祥号刘某稟呈自我本号历年以来每年交课呈银八十两 猪五口酒一百斤外开酒局代店一座课呈银三十两以上共 银一百一十两以先并无执照 恳求王爷赐恩发给执照以先 旧例课呈银两猪酒如数交纳 再者王府若有红白喜事另要 猪酒等事勿致违误因此吾王 爷照旧例发给图书执照存证 课呈银两猪酒按年不欠永归 福祥管业此据再有七十四屯并无出荒

如出荒者归烧锅原占户承领 四至山荒牧养

清道光拾玖年六月十一日发给

根据以上情形，奉天省长刘，关于法库县蒙荒桃山福祥烧锅丈放地亩案件作了批复。原文如下：

达旗咨呈为福祥烧锅应领桃山地亩请转飭法库县免与普通地亩一律丈放。

令管地清丈局

为照复事案准

达贵旗咨呈内称，案据本旗云云。并希见签等因准此，查该福祥烧锅应领桃山地面一案，前准谈该专使来函，谓该烧锅执事傅玉田，即有先王乎谕遂报领管业，似无不合，惟以该烧锅有供给祭品银两及猪酒等项，与寻常地亩情形不同，现拟其地仍归该烧锅报领，但裸呈猪酒应令照旧呈纳，以使达王祭陵之用。抄同附件，请查照办理等因到署，业经令行该官地清丈局，转飭法库县遵办在案。兹准咨呈前因，除根据该专使来函，照复达旗查办外，合令该局查照前令办理呈报此令，相应照复。

贵旗查照此照会

科尔沁左翼中旗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几经周折，法库县王爷陵及桃山福祥烧锅附近七十四屯土地，仍归科左中旗所有。

五、征租机关

具有出荒的旗，于出放的荒段的适当的地点，都设有征租机关，把它叫做地局。主要是在出荒以后，新开垦的地逐渐成

为熟地，不论它的等级好坏一律进行征租。这在放荒之初，于丈放章程中就有明文规定，多数为三年后升科。也就是出荒经过三年耕地已成熟地。再经过清丈，确定地亩响数，开始向国家交纳亩捐，向王旗缴纳王租。王旗为了征收地租而设置地局，同时还办理土地买卖和有关土地的一切事务。由于历次出放的土地面积大小不一，设置地局的规模和多少也不一样。科尔沁左翼中旗由于出荒次数多面积大，所以设有大地局八处。此外，还有设在大城镇的地局二十八处，及小局和临时地局。

地局，从外观上看来好像国家机关，人员多的有三十多人，少的也有七八人。地局的主管人，多是由印军、台吉、管旗章京，和闲散梅伦中有信誉的人来担任。

地局的组织机构，有总办一人，帮办一人，收支若干人，文案若干人。其下各分局，有局达若干人。征租期间分驻在各地，主管征租事务。外有催路若干人，出差到各地，催促各户纳租，另有杂役数名。把收来的地租上交给王府或地局。科左中旗所设的大局，它是旗和王公的地局，小局是替给王府当差或台吉壮丁的土地收租的。他们的土地，由满汉人民耕种，不设定局，到征租的时候，设立临时地局，只管收租税，不管其他土地业务。如果地局所管土地面积过大者，下设有分局，执行征租事务。科左中旗由协理台吉一人总管八个大地局，有梅伦三名在他的指挥下管理地局事务。在各局内派有台吉和章京统管局务。科左中旗八个大地局是：

中公益地局：在怀德县朝阳坡

东公益地局：在怀德县（原八家镇）城内后街

恩昶地局：在怀德县哈拉巴山

北公益地局：在怀德县杨家大城

天佑地局：在怀德县公主岭

西公益地局：在原梨树县南街

福有地局：(札萨克私有)在梨树县榆树台

福长地局：(札萨克及闲散王公七家共有)在辽源县(今双辽县)街内

此外，洮辽站荒的租税，归郑家屯(双辽县)福长地局管辖，巴林爱新荒段的租税，由通辽蒙荒局(又称荒务局)掌管征收。采哈新甸的租税归双山县(今并入双辽县)设立的福长地局的分局征收。另外卓哩克图亲王在通辽设有天惠地局征收巴林爱新荒以南卓王续放荒的租赋。在出放河南河北荒段升科后，于通辽县街内设有公合地局掌管征收租赋。

由于出放的土地，各地肥瘠不同，因此，地租额也多少不一。在辽源县下，耕地一垧，有的征收中钱一吊六七百文，有的征收二吊三百文。双山县下，耕地一垧，征小洋三角。怀德县下耕地一垧征中钱二吊三百文。梨树县下耕地一垧，征中钱二吊三百文。洮辽站荒耕地一垧，征中钱六百六十文。巴林他拉牧场，耕地一垧征中钱六百六十文。

科左中旗开垦的地区，以前凡是属三县内的其收入全归札萨克，面对新开的土地，因为有闲散王公温都尔王、卓哩克图亲王、达赉贝子、济贝勒、杨贝勒等的领地，乃其各有之领地，所以要从归给札萨克的征租额里，抽取四分之一分给他们。

科左中旗所划给旗民的生计地，由满汉移民所耕种的，每年秋收时，为征租而设立的小局有：天德地局、泰屯地局、二合地局、双合地局、福恩地局、十屋屯地局、爱保屯地局、恩城地局、成德地局、元合地局、泰昌地局、东龙代屯地局、二秋屯地

局、天益地局、恩德地局、承恩地局、永源地局、永福地局、宝庆地局、六合地局、下庆地局、万福地局、福德地局、德和地局(以上在梨树县内)天成地局、五福地局、双福地局、恩益地局(以上散布在梨树县北各地方)共二十八处。

编后话

文史资料工作,是政协所特有的一项工作,自五十年代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这项工作以来,如今已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统一战线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它在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工作中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科左中旗自公元1636年建旗到现在已有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了。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尤其是近现代史上,在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中,在无数次社会大变革中,这里曾演变出无数或悲壮,或惨烈,或神奇,或哀婉的故事,也产生了大批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把这些本旗所独有的史料整理出来,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我们政协文史委的职责。

社会上有很多人关怀我们,支持我们,他们为我们提供线索,写稿,出主意,出资印书,给我们以莫大的鞭策与鼓励。印这本书,我们得到了保康亨通大厦、宝龙山麻纺厂、宝龙山燃料站、宝龙山糖厂医院、宝龙山镇医院、哲盟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宝龙山分公司和宝龙山土产贸易部主任包天昌等单位 and 个人的热情资助,旗政协常委白占柱同志帮我们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哲里木报社和报社印刷厂的领导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谢意!

今后,我们还将陆续编印此类文史专辑,诚望社会各界人士给我们以热情的支持与帮助。谢谢!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达尔罕文史》专辑之一·达尔罕王旗出荒始末

作者 =

页数 = 1 1 3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